

奉新縣志卷四

建置志二

津梁修路

水利

津梁

通化橋在縣西五十步宋元祐八年縣令廖擇勗元乙酉
黎伯明募緣架屋覆之毀於元季明洪武庚午擇之孫賢
叔捐貲重建永樂戊子擇九世孫野航修葺吳彥宏記天
順二年擇十一世孫子美再鼎建成化五年燬於火擇十
二世孫大耕重新建之嘉靖己未復毀擇十五世孫本畿
重新修葺覆石列肆通市

國朝乾隆乙酉監生廖澗重修嘉慶乙亥廖氏裔又建遺愛

亭於上吳彥宏通化橋記南昌之屬邑惟新吳爲最馮川
邑之西數十步有溪焉上有橋曰通化橋也橋上有亭商
賈咸集奇葩異果南金珠璣魚鹽屠販紛然雜出乎其間
日中爲市以濟上下之民以達百里之道以通一邑之化
也故曰通化橋予時署茲邑事而往過問之曰是橋也由
宋元祐間有姓廖氏名擇字從善者衡州南岳人也授左
宣德郎領茲邑令居職三年考最復任每公餘往來於溪
之濱見民有徒涉之患故意有所適乃曰是可橋也遂捐
已俸備石梁創而新之元祐八年橋成以屋覆其上秩滿
將去民懷其惠願挽留而不可得令遂命其幼子於橋之
西津南畔家焉於是里邑之士咸悅而稱之爲宣德小三
郎顯白當世光照於今厥後橋宇累因兵燹化爲灰燼其
八世孫有字賢叔者迺於洪武庚午之歲命長嗣鵬用捐
金備匠橋宇一新永樂戊子時又風雨損焉九世孫野航
翁復命十世孫永齡永孚復葺而新之美哉輪奐是可記
也噫斯橋也微宣德不能成斯橋利濟之盛微斯橋又豈
能著宣德政績之嘉哉今其子孫又能以宣德之心爲心
而繼美成事於悠久吾知其惠澤之及於人者深矣則廖
氏之子孫又豈有不昌大者哉故述此以爲記
林淳咏

通化橋詩鞭石爲梁濟不通連薶疊棟若浮空雲開小澗
懸飛竦日落層波引臥龍塵世幾更新歲月橋名不改舊
家風知君此惠垂千古陋彼乘輿載涉功

天津橋在縣西北宣化坊舊名鎮城橋明宣德十年知縣
璩鎮海建俗呼爲上市橋今廢

南津橋舊名安固宋胡用之創楊億記元王文炳重修易
名惠政吳澄記後毀明移學宮謂橋不宜出學右遂於洲
下改建馮川橋

國朝乾隆十一年邑人倡募於故處修復架木爲梁今呼爲

上橋楊億南津橋記昔鄭子產以乘輿濟人不知爲梁之

班固紀其直是知橋梁之利以濟不通由來舊矣豫章郡
三吳之都會奉新縣五嶺之要衝長江瀕洞以東流橫橋

透迤而南渡先是邑人胡氏出家財而營創太平興國中
 山源漲出長風架浪巨石磅礚以相推大木軒昂而維下
 所值者立為蓬紛所赴者蕩然藩籬兩岸之間不辨牛馬
 一邑之人將化魚鼈斯橋飄蕩無遺餘焉自是邑人以遊
 數艘用濟行李結駟挂轉始無虛日鳴榔鼓柁疲於待命
 任胥既為之解劍陳平亦佐其刺船羈遊者攬轡躊躇負
 販者臨川嘆息亭長艤舟而不渡樵人取箭以空回往來
 患之非一朝矣然而工築至大用度實繁縣吏不敢賦於
 人居民不肯一其力胡氏慨然奮發將續嗣於前勞乃經
 營於不日以時斬木必取榲楠之良捐金構匠肆求班輸
 之巧積百車於斷岸礮一卷於他山前施樸斲之功預求
 締構之用及窮冬之水涸未踰月而橋成煥乎維新恍若
 靈化制度之宏壯已數倍於曩時基局之固護必可致於
 悠久疇昔之興工僅彌年而事集今茲之經營未改火而
 役收致茲神速出於神明又何必廣袤倍於尋常蔓延幾
 於百步蜿蜒平視若牽牛之渡河天矯亭驤若黑龍之飲
 涓足使行李似安於枕席王命不壅於置郵臨九江不待
 駕以龜鼉期七夕不待填以烏鵲招舟子悉扣鼙鼓權
 之歌撞撞行人絕濡軌褰裳之患計工稱大其博施濟眾
 之謂乎昔齊人延年願壅水以注句奴惜其志大而無用

始平人宗士美親負米以委太倉嗟其惠小而不乎胡氏
 代被聖化從容素域映田力穡鄉里息虞芮之爭方領高
 冠子弟成鄒魯之俗歲若小歉則為淖糜以活人官或仰
 屋則出紅粟以助國江左高義天子知名乃杜緩之出邑
 金資討西羌卜式之輸家財助平南越蓋其比也又豈滔
 滔錫浪非一輩之可航哉虹梁有千金之浩費括囊揭
 產之不顧善利既濟之為心者哉胡氏義君數世以上以
 孝懿著聞詔有司旌表其門閭俾本郡給復其徭役授其
 家老仲堯州助教以寵之又改國子監主簿致仕其弟仲
 容以兄命詣闕賀壽特授秘書郎後遷光祿寺丞晏公稱
 其折券絕飲羊之欺望廬消得鹿之訟愛人利物趨若嗜
 欲至若縣學佛寺道觀皆其所創南津石梁固其利物之
 本心也於是乎記吳澄安固橋記新吳豫章郡之屬邑
 也有水橫貫於邑之中曰馮水馮水之源出百丈山行百
 有餘里及邑之西其流分而為二經流在北流邑治之南
 而東支流在南徑南市之北至邑之東而與經流合二流
 各有橋梁以渡水勢慄悍橋不能支屢修屢壞南橋之衰
 踰二百尺而北橋之衰殆七十尋故其壞尤數其修尤難
 宋初邑大家胡氏架木為梁太平興國中胡之家有國子
 簿仲堯嗣新之其弟祕書省校書仲容請於楊文公億為

之記名其橋曰安固於後改作浮梁而易其名曰安濟淳
 祐間浮梁撤進城鄉羅鑑暨奉新鄉王珣率諸大家合力
 結為墩至慶元末石墩亦敝邑之令佐用民力斲木為柱
 置板於上而易其名曰行教財力一皆取於民九阜王德
 全珣之元孫也輕財重義克蹈祖武視役戶歲遣督責之
 苦役夫時被鞭箠之虐惻然興憐遂以修橋為己任大德
 戊戌捐貲造新橋五十餘丈不藉勢於官不假力於眾
 年春為水所壞則造二舟以濟至冬復完其橋自後輒壞
 輒修不以其事諉官府買進城鄉杉林數百畝長養其材
 為久遠計乙巳相視水勢平緩之處於橋之上流二十步
 兩崖壘石重構新橋廣袤一仍其舊其將終也遺命屬其
 子文炳兄弟勿墮前勞以田租六百石及進城杉林專備
 修橋之用延祐甲寅橋又壞文炳兄弟又造二舟以濟至
 冬又成新橋其南橋舊名惠政大德以後修理一出王氏
 之力至是南流漸微乃用七千餘力運土石實築得道壅
 水北流南橋既廢得以萃其工力於一橋而移彼惠政區
 易此行教名邑人咸喜求予文記其事予謂古以除治橋
 梁為官政而今亦然但官無可用之財而惟民是資則惠
 未及民而厲先及之矣王氏以一家獨任其功俾官不勞
 心而得惠政之名民不勞力而蒙惠政之實可謂賢矣且

人之好助修橋者固有之然能同於眾鮮能成於獨也能
 為於暫鮮能歷於久也竊聞大德以逮於今橋之廢而復
 修者五每一興役用木不翅千株用工不翅千人而用財
 計楮幣鉅萬其間水所摧殘或比年一修或半年一修其
 費又在此之外方將世世繼述而無倦嗚呼其孰能有此
 用心者哉德全字義南生平好施賑卹鄉鄰之士不一賑
 饑賤輒該受實典則以老辭將官其子則仲子文炳叔子
 文謨俱諱而以俸季子文傑仁讓之德如此王氏之昌其
 未替乎昔也胡氏種德而二子竝膺朝職子若孫登進士
 科者八九王氏之種德如胡氏天將不以報胡氏者而報
 之乎王氏子孫其益思所以善繼善述哉

馮川橋在縣南門外去舊南津橋二百步許為一邑要路

元末南津橋毀官為置渡以濟明宏治十七年七月邑人

徐金捐一千二百餘兩伐石甃砌為梁四十六道長三十

六丈五尺高六尺五寸濶三尺正德元年九月橋成郡守

祝瀚嘉其義匾曰義濟橋嘉靖初梁圯族子道濟復捐百金重修知縣來汝賢易名紹義汝賢記隆慶間洪水衝沒知縣陳雋修理萬歷二十一年復圯知縣馮燧倡邑理問胡士琇捐貲復建燧自記易名馮川橋

國朝康熙四十八年再圯邑庠彭良京捐銀五百餘兩修砌知縣莊清度記并榜曰利涉迴瀾厥後修廢不一雍正十一年夏水衝圯知縣趙知希倡修乾隆四年良京孫同知彭涵捐銀四千六百七十餘兩伐石鼎建每墩高一丈長二丈九尺濶九尺共二十七墩較前益為宏固巡撫陳宏

謀記李恕義濟橋記馮川自南津橋廢官為之立渡舟往來易壞民又自為私渡舟子多頭悖乘時射利每春

夏間洪水泛溢奔走爭舟者不無傾覆蹙蹙之患時將寒洩雖架竹木為橋民終不免徒涉之病甚至官府經臨是邑亦且停車問津前後主是邑者欲用心於此奈公帑無羨餘民力多苦艱遷延至今有由也是歲義民徐金目擊心摧不待上命慨然發財鳩工琢石以造之其事顛末上之郡侯祝公深嘉其俠義輕財濟人利涉因命匾其名曰義濟於宏治甲子七月起工迄於正德丙寅九月落成為梁四十六道其長五十六丈五尺高六尺五寸濶三尺大畧用工二萬有奇銀一千餘兩穎上王公翊率僚屬贊府吳公祐判簿薛公懿分教趙公瑄與邑之士夫鄧九思鄧希禹庠生甘霖輩往勞之稅司蒞必鑿亦與焉歎曰義哉縣侯曰難哉何也古無而今有難也以一人而任其事尤甚乎其難也余觀近世以來橋之功利之大者多為浮屠氏所有蓋浮屠氏非能出已財者以眾力為之資矣衆人溺於其說以施舍為心故浮屠之成之易而資之者不自知其成浮屠之名也今徐君此舉令往來者舍舟而徒以免傾覆沈淪之患雖鄰境旁邑亦皆美其用心之仁輕財之義為千萬年行道者之計也其視溺於浮屠氏者賢否又何如哉徐君諱金字若重號拙軒乃逸民與正之孫壽相學耕之仲子永樂辛卯舉人應奇之姪也其子曰淵

建置二 津梁

曰泮其孫曰植曰國華曰杰皆能克世其家者也因書以
 記之馮燧馮川橋碑記奉新巖邑也而為九江西省西要
 路凡兩畿三輔荆襄宛洛之車騎兵符一道九江其貴人
 欲避省會之繼綫而細人懼驛傳之譏伺者類由建昌關
 入安義而其自九嶺百粵度南閩中來者至蕭灘賣舟遵
 陸遂舍富州趨瑞州而奉新實介其間稱孔道馮川實介
 奉新稱要津矣則馮川之不可無橋也為行人也馮川古
 邑也楚霸王宰割鴻溝徙吳中豪東馮氏於海昏得名而
 其以水源於百丈大雄匯橫石陰村越山熊嶺浮雲華林
 諸山水而經流於故縣磐山北環帶於今治獅山南東至
 洪田後合同安之黃沙至義興合從善之乾洲以赴九江
 而入海今磐山東為馮塘而獅山下有馮井縣之東南門
 與東岡皆為馮田名則皆馮川道也川之有橋始宋景德
 間邑監簿胡仲堯寺丞仲容氏則楊文公億南津橋記可
 讀也在峨眉洲上為儒學下沙及以惠安寺基改學而橋
 出學右義既無當橋亦就圯至今宏治間邑人徐金改建
 洲下則縣與學皆出橋右矣幸鎮水口苦逼洲身而洲沙
 日長雨流夾射水復穿心橋又善圯且為窳屯城而橋之
 所不與者半稍東直馮田門無論趨東門北上更捷而水
 恬沙抱包孕更廣以有造於民風士氣者則橋之不可不

改建於馮田門也為邑人也馮子初下車則念之願事體
 重大未敢輕議念仲容氏裔孫士琇以盜訟聽理則願捐
 應得贖百金以勸馮子雅重其意為聞上人然舍此尚須
 數百金比三年政成歲豐民安其拙則有匠石在蘇菊從
 問化來願任其役馮子曰誰復任任役者縣帑可百金耳
 卽竭縣官心力自備俸鐵費復百金已矣為此任緣事者
 縣官素賦惡不能也乃胡生聞斯言而慨然繼厥祖武復
 捐千餘金成之自是邑人聞而樂助若廖興幹者尙有其
 人胡生謝不煩也於是役不及衆工遂告成橋凡三十六
 洞址視舊高疊石六面視舊增梁石二洞中十洞視舊皆一
 當兩以納衝瀦而北五洞深之得石底遂舍椿復加三疊
 石見者噴噴稱歎縣龍真沙當由結脉橋適會之安所得
 慧眼力者橋其承無斁而縣亦無疆惟休矣故事橋成宜
 有題邑薦紳太宰蔡大家師聞而貽書曰昔堤有姓蘇者
 恐此橋未宜無姓也日君竹岡曰何滿可俟橋地誰完僕
 閱宰官多矣口類念之心實置之不有馮侯執留此恩則
 請題曰馮恩弟子員徐生時中曰父師建橋豈徒利涉橋
 在縣學實丁巽隅蒼龍矯首玉帶垂腰從此邑踵芳躅而
 聚會狀猶撥之也則請題曰三元孝廉廖君和卿曰馮川
 之縣自漢始馮川之橋自宋始而求馮川主人如上郡大

小馮君者累世不得一焉自賢侯准止諸所建置釐革實
 舉馮川再造之侯豈其東馮氏耶抑馮上邳耶胡烈之繫
 而澤之深也吾輩不能以題邑橋則請題於邑橋之主人
 馮子曰此邑士民之願子大夫之志也而胡生之義也表
 之為郵客時得代去矣安所取主人而題之為後人易地
 者吾直以馮川縣之橋還之於其縣於其橋已矣於是諸
 薦紳孝廉博士弟子貢合辭曰蘇公歸雨功於太室而亭
 遂以喜雨名馮侯還橋名於馮川而橋當以馮川定所謂
 逃名而名隨既以為人已愈有者也請遂書為馮川橋記
 陳宏謀修馮川石橋記今

上御極憫念天下行旅艱難
 詔所在橋梁道路宜修置者發帑治之有樂善捐建者視其所
 諭旨於會城南創立浮橋以濟民咸稱便因飭屬邑修缺補廢
 以仰副

聖天子德意適奉令張天謨來謁詢該地津要狀令曰邑南馮
 川橋京廣要津也昔當春夏暴漲浩蕩掀翻水與梁平泛
 梗糾蒲挾梁以去水石相碎墩亦星落病涉者屢矣在籍
 縉紳士候選同知彭涵者情弟貢生浩呈請專以石成之
 前令聞於大吏報可遂鳩工礪石經始於乾隆四年八月

念九日落成於五年三月六日計時閱八月約費銀幾千
 兩蜿蜒蟠亘垂虹列嘔履之者若坦途然咸嘖嘖彭子之
 功不衰余曰嘻是舉也以一人而利萬眾可不表以風世
 哉令曰茲橋也是非始於彭子兄弟也彭子之祖良京曾
 修之捐金五百有奇父昂祚又思繼修之而促於年未竟
 其事今若但承乃祖乃父之志耳表以風世若不欲專其
 美也余曰然則彭子更不可及矣夫不煩內帑義也克承
 先志孝也使人不病涉仁也能孝而仁義備可多得乎乃
 為咨於制府會題得蒙
 溫旨優敘庶彭子自此傳而彭子之祖父亦與俱傳使西江人
 士觀感興起俱各破吝疏財勉於為善豈不休哉余故樂
 為之記令壽諸貞珉又以知彭子他日居官即是心而廣
 之則凡裨國計而益民生者可於斯而覘其概也

嘉慶二年陳繼妻翟氏捐租八石贍上下兩橋又橋局新

置產業店共十七間租一石七斗一升空地一塊原遺田

租共二十四石九斗一升山地一片又方譜裔捐平桶租

三石五斗鄒人鎧捐平桶租十二石洪心傳捐租一石余
元相得租四石均係橋局首事廖爲鐸等經營每年以爲
修費

登仙橋在縣河南市登仙坊相傳劉道成於此上昇故名
楊公橋在登仙橋之南宋縣令楊萬里勦故名嘉慶十七
年里人重修

澄心橋在楊公橋之南邑人王景彝修嘉慶十六年景彝
裔孫永祚重修

馮田橋在縣東二里岐山下明正德十五年知縣梁幹率
邑民吳德清等勦建嘉靖十五年知縣胡億修

通濟橋在縣治北門外明正統九年邑人周節文建俗呼
爲中市橋

國朝乾隆四十八年舉人趙剛等重修邑令剛柱記

同文盛
通濟橋

記通濟橋在邑治東北之淳厚里俗呼爲中市橋舊以木
橫跨兩岸上度以板以通行者然地當靖安寧武三邑之
衝自辰逮酉負販者紛紜徒步者絡繹憧憧往來相屬於
道矧達官貴人駕星輅而馳日驛將使指而樹旌旄者間
又由此以達彼焉歷歲滋久雖或修治而木與板易朽尋
復盡壞莫支恒有傾覆之患人甚病之里之巨姓周節文
甫遂慨然歎曰橋梁所以濟不通而利病涉者此橋實當
孔道又非窮鄉下邑之比吾坐視其廢可乎於是召匠募
工而籌其所費迺伐石於山負灰於筠舟舉而舉致之至
於累石爲址爲三洞洞各廣一丈二尺修十丈一尺兩
崖實以灰爰築爰鑿堅緻完固莫窺罅隙坦然而由之無復
向時之虞矣計用攻石之工若干傭人之工若干食工匠
暨百役之爲米若干石始事於正統九年十月甲子迄工
於明年二月庚申凡五閱月始告成時知縣事四明袁侯

彰德府吏暨一邑縉紳之士各舉酒於橋以觴之且勞之曰古者辰角見雨畢而除道天根見水涸而成梁橋梁道之責乃能縮其衣食之餘以助有司之不及是可嘉也吾當播子之名於詞林以承子之功於不朽乃以予曩嘗司教是邑爰走書具實俾記其成余義不容辭因憶往歲休沐之暇其於斯橋經歷者屢未嘗不以圯陷為懼恒倡有司修之於時供億之殷徵召之煩有未遑也今節文一旦毅然以一家之力而施利物之功袁侯乃能不沒其善伴來而徵記於余是亦長人者與人為善而寓風厲之意也是皆可書誠使一邑之人皆能如甫之用心將見義無不舉事無不成而齊魯之俗可臻也甫為邑之善士篤於行誼橋之役蓋其一也有子五人曰常貞常順常敬常吉常濟諸孫十有三人曰岐曰儀曰對曰嵩餘未名而儀為諸生從予遊最久種學績文顯著英譽為善之徵於斯橋矣故姑記其梗概如右俾歸而刻諸石焉 邑令剛柱重修通濟橋記余令奉新之明年城北趙氏有曰剛曰緯曰麟曰芳楫曰士階曰真祚者來告余曰北門通濟橋某等之祖趙節文所建也事載縣志今歲久石且泐矣願以祭產贏餘重修之敢以告余亟稱羨而憇息之退復稽諸邑

乘乃知舊為板橋歲常傾圯邑義民趙節文於前明正統間始易以石當時邑令四明袁公彰為之遠徵記於浙西周公文盛記言石橋凡三洞今惟二洞則改築城垣時跨其一洞於城下也記又言洞各寬一丈二尺修十丈一尺度義民當日之費蓋千金不啻矣所以稱為義民者誌載景泰辛未歲大饑邑民趙節文出穀一千石助賑事聞特勅為義民夫凶年之殺數至千石以上蓋又千金不啻矣於歲千金義舉至於數見義民真樂善不倦者哉木幾橋成紳復邀余詣觀見擴二洞為一洞則以形家言洞數不宜偶也計其所費又不啻百金焉余因告諸紳曰君等能不以後人而愧於前人余獨可以今令而愧於古令乎然袁之徵記於周猶謂事以文傳也余則謂文以事傳也余不可不以文而不為之記夫萬金之家視千金猶中人之產之視千金也因義而費之未必即貧而常人吝之以遺子孫不轉瞬而蕩然者比比矣節文甫獨能不虞空乏數與千金之義舉乃歷十餘世而其後裔猶能修復其先緒即此以彰善人之有後矣矧其子姓蕃衍舉以文章道義相砥礪天之所以昌善人之後者殆力與而未已耶此余樂為之記之本意也至於跨陸為橋不問而知為孔道矣往來利賴前記已悉茲不復贅云乾隆癸卯孟秋月吉旦

下市橋在縣治東北百餘步年久圯里人熊正等重修今廢

和豐橋在縣治東北舊名朝京橋宋邑人袁安叔後其孫善化縣令袁去華新之淳熙四年縣令王正邦重建易今名去華為記至元二十八年邑人湛季塾重新後復燬正

統間邑人熊蘭芳砌為石橋俗呼為下市橋袁去華和豐橋記國家都

大梁時奉新為荆粵孔道跨北道為朝京橋舊矣祖父始創為橋亭七間歲久將傾去華嘗修之亡何當官者勇於修陂濬河既深橋柱日危橫流暴至橋遂斷裂尺椽片瓦蕩無存者工鉅難舉滋閱歲月淳熙丁酉仲秋四明王君正邦來為邑宰既三月政成民和百廢具舉一日過去華問橋興廢始末去華識公意具告之故公乃命兩僧董役

率僚屬倡以已俸人爭趨之事半功倍越明年七月橋成增築兩崖下植護柱繚以欄楯飾以丹堊規模之壯輪奐之美遂為當道偉觀兩僧請以公姓易橋名將刻諸梁公曰吾官於此補漏支傾悉惟爾民是賴今成此橋若輩之功也吾何與焉矧求名非吾志也唯奉新土瘠而賦重嘗得豐歲猶可為治遇水旱愈不堪矣橋之成也歲適大稔吾將更其名曰和豐言天和言人使為政者致力於人以求必乎天則自今以始可以傳之無窮邑士民者老奉公之意踵相接於門請予為記余謂天人相與事遠而實邇區區於繁文而責報於天屑屑於小惠而求媚於人心勞日拙反而求之愛人之心形於屋漏暗室之中而民氣和於耕桑隴畝之上至和之氣集於飲食之際而天意格於恍惚滋味之間造端甚嚴其意宏矣余觀公之為政操縱取舍不可窺測事至而應無所容心焉是故予者不喜而奪者不怨始至請於大府豁其進租而新是圖寬與之程而信期之興學校謹教化尊德而尚齒嘉善而矜不能時其婚媾而賑其貧乏恤其死喪而哀其孤苦凡兩漢循吏之所以為難而僅能者公率意為之初不求媚於人而歌頌之聲足以消沴氣初不責報於天而雨暘之時足以成豐年橋成而揭斯名可謂得其實矣昔杜預建橋而其

君賞之以爲功薛惠不修橋而其父病之以爲不能興舉
之政亦古人所致意而不敢忽者抑聞之韓宣子聘魯魯
享之賦角弓示親也既享宴於季氏而譽其嘉木武子爲
之賦甘棠曰宿敢不封植此木以無忘角弓公於其邦愛
利之教誨之不啻父兄於子弟焉豈但若宣子賦詩以示
其志者修橋之舉侈於一木其屬意成之過於一譽願爲
表公記爲後日甘棠之思去華旣自恨不能嗣先志又無
辭以却邑人之請遂爲記公守榮甫桃源先生之後好學
善詩尚氣節爲吏守家法不肯取合時好蓋其天資云

通城橋在龍山之西市民周應南建今廢

京思陂橋在縣北二里里人鄭啟清募衆修砌

龍洲橋在縣西三里

乾洲橋在從善鄉縣北三十里里人余葛周模倡修

猛山橋在從善鄉縣北三十里路通荆楚康熙五十四年

里人彭良顯伐石捐建雍正年間圯乾隆十二年顯孫彭
龍澤淵同修

周嶺橋 鐵水橋 楓山橋 橫岡橋 南山橋 社埠

橋 鳳岡橋 塘溪橋俱在從善鄉

良石橋在從善鄉鄭溪之北道光元年里人重修

赤郭橋在建康鄉縣東北二里里人譚孟珣創尋廢明正

德十年邑人徐若彥伐石重建

深水橋在建康鄉縣東北五里六溪舒偃募建

六溪橋在建康鄉縣東北十里里人舒德彰建後圯康熙

十三年徐元美獨捐千金伐石鼎建

界竹橋在建康鄉縣北十里里人鄭啟清募建順治十三年乞民陳富十捐所可錢穀重建訓導程良佐記

鳳凰橋在建康鄉縣東北十五里

黃土橋在建康鄉縣西五里舊爲木梁明景泰二年鄉人易以石橋

溫子橋在建康鄉里人溫子鐘募修

北至橋 永福橋俱在建康鄉

板橋在建康鄉四十都

檉榔橋在同安鄉縣南十里元至元間圯知縣張吉省給船以濟

國朝乾隆丙午邑人重修又於其旁另建一橋修廣視舊增倍

長虹橋在同安鄉縣西南十七里

大石橋 永濟橋俱在同安鄉

富家腦橋在奉新鄉縣南五里邑人潘履道修久廢今修龍珠橋在奉新鄉縣西三里明正德元年市民徐若彥捐貲伐石修砌知縣王翊立碑

國朝雍正十三年重修

藏溪橋在奉新鄉縣西十里明正德間涂氏建隆慶間邑

茂才廖邦全重修知縣陳雋記

太平寰宇記云在縣西二十里長五丈五尺許遜斬

蛟之所其蛟入穴遜以片石書篆文鎮穴口今現在

慶豐橋在奉新鄉縣西七里舊名港口橋乾隆元年募修

趙知希慶豐亭橋記新吳居五嶺衝要爲山澤之名區山
環外繞而澤匯中流高源出百丈居縣治東北歸入於湖
其間大溪小澗民艱屬揭惟藉橋梁之有備以濟行人山
深泉漲木石相摧歲久年遠衝礪傾圯多致有蕩然無復
存者或躡舟布渡招喚維艱竹筏浮梁臨危足慮羈遊擬
善而躊躇負販臨川而太息泣阮悲岐固不獨港口一地
需之甚殷也余於在奉之初停車問渡所在周諮競競以
興願舉廢爲懷奈緣公費無餘民力多困遷延日久比歲
逢稔而人競樂善諸廢墜者漸稍稍就振余實快焉歲丁
巳秋亢晴日久晚穀需雨正殷暑客謂予曰設二禾歉收
亦大有之小疵乃越日而大雨畢注四郊沾足余方與客
相慶於補過之亭適港口橋成督修募緣諸人以橋記請
且丐名焉余喜而笑客遂進曰昔歐陽公之亭以豐樂名
蘇眉山之亭以喜雨名且昔新吳之橋亦有以和豐命名
者矣今港口橋之成與子慶豐之意適有合也則謂之慶
豐不亦可乎余曰唯唯囑客代書以授其人督修者諱則

邑之耆民鄧郁章鄒端甫公連方撫先鄧漢臣良柏等也
募緣者誰則福雲僧慈朗也橋模伊何則易木爲石新築
八墩九甕每架石梁三根根長一丈五尺濶一尺六寸厚
稱之墩長一丈高九尺濶四尺五寸共計十有二丈也新
亭翼然臨於橋東者慶豐亭也橋成伊何則衆力共勳約
費三百四十餘金繩始於乾隆元年十月八日告竣於二
年又九月之三日也爰爲之記

藍溪橋在奉新鄉縣西十里宋紹興間邑人王度隱溪上

號藍溪舊架石爲梁後圯度四世孫德政重建後復圯明

景泰四年德政孫則善築爲長堤行旅甚便

黃流橋在奉新鄉縣西五里

便涉橋在奉新鄉黃城

港頭橋在奉新鄉

大陂橋在南鄉縣南二十里里人胡正德雅德修砌

李公壇前橋在南鄉縣東六里

陽烏橋在北鄉縣東二十里

太平寰宇記云縣東三十里連縣五橋相續橫截川源常

有羣鳥棲集此側是村館俱名陽烏而橋亦名之

明正統間知縣袁彰創宏治九

年按察司僉事沈清修

按現在只一橋餘或均毀矣

廣陽橋在北鄉縣東二十七里

港下石橋在北鄉

天福橋在北鄉土安

港子口橋在北鄉縣東北二十里

三溪橋港橋在北鄉

萬坑橋在新安鄉縣西北二十五里

安元橋在新安鄉乾隆五年里眾募修

三元橋 謹埠橋

礫溪南河橋

觀下橋

礫溪東橋

俱在新安鄉

厚田橋在新興鄉縣西四十里

陽塘橋在新興鄉縣西四十五里

洛覺橋在新興鄉縣西北五十里樂安人李興五創建

雉頭橋在新興鄉下山乾隆四年鄉飲介賓嚴克相捐貲

一千四百兩伐石創修卷甕及上下石路二百五十丈

趙

希雉頭橋記自縣治迤西穹谷嵯巖呀然洼然攢疊累積絕少夷曠之境其施施而行絡繹不絕則為分寧之孔道

離城四十里有雉頭山跨澗山下水聲潺湲發源於華林山下曲而深者勁且疾者千支萬派固不順流奔赴萃注以達於河是爲衆水之所必經土人舊以竹木爲橋渡而頽其地名曰雉頭橋每春夏泛漲暴雨疾作仍漂沒不可行溪水阻隔四方行人往來跋涉咸苦不便余以公事往經其地竊惆悵者久之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營室之中土功其始此固守令者之責也特以路實衝要出入山谷間

國家經費之所不及守土之清俸無幾行者雖或以爲病而鳩工疊石終計無所出一日有嚴子者是爲鄉里善士逡巡來前揖予而言曰竹木爲橋日久低塌不治予幸邀天之庇頗有餘貲勉力捐修慮財發驟溢捲石爲甕雄壯有加併及雉頭山石路崎嶇上倚懸崖下臨深澗伐山開道砌石爲徑頗稱康莊云四方之人咸相鼓舞於斯經始於乾隆三年三月高一丈九尺濶一丈長六丈併上下石路二百五十丈告竣於四年十月用銀一千四百兩願吾邑父母有以紀之余維嚴子樂善好施毅然成此舉佐予之有志未逮實昭代善氣薰被所當獎予勒諸貞珉以敦善行以誘後來是豈有倖微果報之見動於其中歟斯可書也已嚴子名克

相字仲勤舉鄉飲其子孫替纓相望世居奉新羅坊人滄斯土者趙名知希字太音江南涇縣人

卷甕橋 墓洲橋俱在新興鄉

登仙橋在新興鄉相傳劉道成於此上昇故名

中會橋在新興鄉縣西四十里

進濟橋在法城鄉縣西南二十五里舊名車坪橋里人余

琬伐石重建未竟次子鎮武成之故名嘉慶十一年余氏

裔孫重修

吟溪橋在法城鄉縣西南三十里鄒姓伐石鼎建乾隆四

十六年甘北琳重修卷甕

中港橋在法城鄉渣村縣西南四十里昔爲木梁至元二

十年新興鄉鄒伯舉砌以石後圯今仍木梁

碧溪橋在法城鄉縣西南四十里里人劉元軒建劉正三

重修職員劉顯謨劉曰祥續修正三齋員職劉學煜復修

南溪橋在法城鄉渣村縣西南四十里義民鄒伯璣捐已

費伐石創建後衝圯里人架以木乾隆二年涂以文後裔

重建石梁

騰蛟橋在法城鄉起鳳山前

南澤橋在法城鄉

萬家橋在法城鄉縣西南三十里

中港橋在法城鄉安福寺前

渣村橋在縣西四十里

三板橋在進城鄉縣西南五十里明洪武二十九年主簿

邢敬率衆修建

石下橋在進城鄉縣西四十五里舊橋傾圯乾隆八年監

生羅集伐石另建

安瀾橋在進城鄉竹溪縣西五十里監生羅興錦伐石架

木獨力捐建置租五十五石構寺飯僧贍橋永久知縣陳景仁記

奉邑西走五十里曰進城鄉鄉有竹溪里望族羅氏世居焉其地濱河每春夏驟漲勢輒洶湧涉者病之乾隆乙丑

簡命承乏茲土嘗以公事至其地見夫長波臥虹如帶如練屹

然砥柱於中流者厥惟安瀾橋橋之右依層麓瞰清流殿

想延僧話乃知是皆向所未嘗有悉里人羅君興錦一手足之烈所獨創而不以累同人寺以衛橋并不欲令累後人者也余復詰僧曰有以衛橋僅無以衛寺汝等將持鐸奔走四方之不暇遑為是橋計乎僧曰羅君且捐田若干以飯僧僧等因得安然於此而無衣食慮故橋與寺無異稱者事以類起名亦從同欲後之人顧名思義以無負其初心也嗚呼羅君利濟之心夫豈易測其涯涘哉規畫精詳繕治完密必圖出於萬全而後已蓋好名之念與果報之說渙然無所動於中宜其慮之深謀之豫也是役也經始於乾隆五年八月間七年二月竣功計墩二十有九堅石黃砌上架木梁長數十丈費四百金創寺工費倍之田租計五十五石飯僧外歲應修葺共費白銀一千五百有奇厥功洵可大而且可久矣羅君素馴謹善下見義必為當捐重貲助置學田余心儀久之以不及相見為恨適令剛來謁備述顛末請為之記余曰是實復我心也遂書以貽之子克經郡庠生次克麟邑庠生皆篤行積學克世其家人咸以為餘慶之徵云

竹埠橋在進城鄉縣西南五十里

古港橋在進城鄉陰村縣西五十里

黃花橋在進城鄉陰村縣西五十五里里人劉坎入建封職羅永恭重修

三仙橋在進城鄉羅坊縣西六十里順治十六年羅坊嚴

羅鄉王金五姓修

永濟橋在進城鄉治城縣西六十五里舊為木梁康熙丁

亥年彭良京捐貲三千餘金伐石創建知縣修世俊記縣治之西六十餘里

為治城有河源發自百丈嶮嶂峙其北洞山障其西四面

崇山支流匯集獨當水衝為武寧湖廣新昌之孔道歲戊

子余構篆茲邑以公務經其地適夏雨淋漓河流洶湧欲

渡無橋覓舟以濟見兩岸伐石山積工徒雲集為創建石

梁之計費甚鉅也因詢諸士人曰是橋為僧人募緣耶抑

合地之有力者而眾建之耶士人曰否此吾邑秀才彭

子良京一人之所獨任者也余曰彭子亦素封士耶曰非

也然則彭子何以能獨任也曰彭子家不甚饒而勇於為

事

建置二 津梁

善恐借助於人觀望推諉不能速於告竣則前此涉者病矣彭子以爲是不若一人獨任之也余曰然則前此無橋乎曰有橋厥名永濟由來舊矣今橋雖傾名未改也余曰然則彭子何以遲至今日而始有是舉曰彭子之經理此橋也非一日矣昔年疊石爲墩架木以渡茲因傾圮無常故再建石梁爲久遠計彭子之意殆欲無負此永濟之名也余聞而心儀者久之明年橋成仍以公務再經其地但見勢若長虹偃臥水上負者任者輦而乘者絡繹不絕莫不往來自如以視曩日雨漲河鳴乘野艇而隨波上下之况難易安危較然迥別彭子之功豈淺鮮哉於是呼士人而謂之曰彭子創建斯梁厥功甚懋予欲詳之上官請旌以爲世勸然非悉其工與費不可爾盍爲我言之會對曰彭子興工前後六載凡橋之傾老三修者四共費三千餘金侯卽不問吾儕小人有是心久矣居無何彭子命其次嗣襄祚持書投余曰宇宙間事皆吾分內事某曾奉教於大人先生矣區區一橋敢因之以邀譽耶謹遣兒子告願俟無徇衆請則幸甚余懼重違彭子之志因寢其牒而未以上聞既又念彭子之於是橋虔始厚終以一身獨任功不可泯且一種利濟之心本於至誠不欲博譽當途誇張其事更有爲今人之所難者爰綴數言勒石橋左使過是橋者覽之共知治城彭子良京之無所爲而爲善有如此也

八仙橋在進城鄉

廣濟橋在奉化鄉小溪貢生蔡鴻才捐貲伐石創建

知縣趙知

希記新吳諸水一發源於百丈山一發源於九仙山由九仙而下則爲小溪當邑之西徼萬山噴噴崑崙石岬嶠鳥道一綫爲寧奉之衝行李往來絡繹不絕舊有石橋曰廣濟歲久而壞乃縛木爲之山漲怒生輒復傾圮而橫流冲激溪遂分而爲二行者每苦之歲甲寅余因公數至其地思有以濟之未遑也石溪孝廉蔡君來言於予曰居與小溪近某弟鴻才有志於斯橋久矣歲入所餘銖黍而積之者十年願盡損之以任是役予曰善願修之道若何曰請易木而石之兩溪之間爲洲者施以糞墁爲兩石梁以渡焉而山路之嶮巖者治而平之庶幾稍便於旅人乎余乃雙然而與曰嗟夫仁人之利溥矣哉何其願之宏而計之遠也越一年蔡君來告成於余因遂巡言橋舊名大某弟懼弗敢當請易余曰是無容辭也遂仍其名而書此以告之橋始事於十三年二月迄本年十月廿日乃成需工需灰

聖需脯糜計費朱提三百兩有零蔡君名尙才鴻才其弟也歲貢生法當並書

石巷橋在奉化鄉乾隆十二年候選縣丞嚴盛旭捐貲六

百兩鼎建及修砌上下石路四百丈大理寺卿朱必塔記

而近其西北鄉曰奉化山谷深窈鳥道盤折溪流屈曲從

石罅中迸瀉東下灑於大河蓋高奉所由通寧楚之孔道

也爲橋凡數十處惟石巷爲最險兩岸峭壁如削俯瞰深

淵巨石生其中方廣丈許橫潦奔噴聲如怒雷土人舊縛

木爲橋以渡行者怖恐雖盛夏猶寒慄不能自止余憫嚴

君景舒其家世好修橋路以濟人所費嘗數千金矣至是

惻然念之乃捐貲募工就石鑿之疊爲石墩蓋以灰堊凡

爲墩者四上覆以石梁廣四尺長三丈有奇又念山路崎

嶮悉治而平之墁以石上下計數百餘丈共費朱提六百

兩幾閱月而告竣乾隆十二年八月事也以余所聞於余

鄉人之往來於斯者其初如履蜀道登九折坂謔者色變

今則行李往來如涉康莊於是無不歌頌嚴君將稱其功

德於不衰會嚴君以書來屬余爲之記余聞嚴君樂善好

施與其生平修橋路賑饑民捐田以贍義學善行不一而

足而斯橋則又大有惠於余鄉人者故不辭而爲之記君名盛旭景舒其字也

福惠通仙橋在奉化鄉下保縣西七十里明成化六年僧

會圓軹建

太平橋在奉化鄉白水

顯英橋在奉化鄉白水

富溪橋在奉化鄉縣西七十里里人伐石剏建

橫石橋在奉化鄉縣西一百里石脉橫亘竅可通流平砥

如橋故名

通和橋在奉化鄉距橫石橋百步里人李正通正和剏建

長溪橋在奉化鄉

九仙橋在奉化鄉湯里嘉慶戊辰年黃命敦之妻王氏捐
貲重修

畦日橋在奉化鄉石溪上亭下甕蔡輔伐石創建桂軒後
裔重修

青雲橋在奉化鄉甘坊上石欄三捲甕

長灘橋在奉化鄉

望仙捲甕橋在奉化鄉金港橋頭

龍門橋在奉化鄉

長青捲甕橋在奉化鄉青草塌石堤長跨丈餘萬歷癸未
蔡大卿建曾孫子三仝弟希益修以上舊府志

謝家橋五墩在縣治東南里許乾隆四十八年邑貢生胡

文華捐修併修石路嘉慶二十五年文華後裔重修

安福橋五墩在同安鄉監生胡周萃捐建

金湖橋十八墩在同安鄉乾隆三十七年里人募建

蝦里橋九墩在同安鄉

斷洲橋五墩在奉新鄉縣西五里乾隆四十五年吏員羅
秉仕捐建

立達橋五墩在奉新鄉縣西北十五里乾隆五十六年監
生王永祚捐建

萬年捲甕橋在奉新鄉嘉慶九年職員王炳謨貢生王承
繪捐建

永安捲甕橋在新安鄉雄嶺圍嘉慶十八年監生袁如上捐建

金溪橋六墩在新安鄉縣北二十二里

羅埠橋五墩在新安鄉縣北二十七里乾隆二十年里衆創建

黃蓮橋八墩在新安鄉

永濟橋五墩在新興鄉小港縣西四十里衆建

高坪橋七墩在法城鄉潭溪乾隆十八年監生劉大成捐建

蠡林橋五墩在法城鄉縣西四十五里里人劉元軒創修

劉顯謨重修

辰分東車橋五墩在法城鄉縣西五十里鄉飲介賓劉良迺創修劉顯謨劉一士裔重修

蕩平橋五墩在法城鄉甘琴九捐建嘉慶二十一年武舉甘孔椿之妻趙氏重修

下保捲甕橋在法城鄉崇果寺僧大方捐建

店前橋五墩在進城鄉藍田羅姓及里衆同建

仰山捲甕橋在進城鄉

魚塘捲甕高橋在進城鄉竹溪羅孟彰捐建

陰村上小港石橋

卽前載黃花橋

萬壽捲甕橋在奉化鄉監生周雲瑞捐建

雙關捲甕橋在奉化鄉金港

楊湖捲甕橋在奉化鄉職員劉映宿捐建

左家捲甕橋在奉化鄉周世科捐建

龍津橋五墩在奉化鄉大澎潭職員周成章捐建

金湖橋十餘墩在奉化鄉富溪水口里衆同建

宅背橋十一墩在奉化鄉富溪水口

萬福橋五墩在奉化鄉富溪文架坪

礫溪捲甕橋在奉化鄉封職羅慶福捐建

觀音橋五墩在奉化鄉湯里黃命敦之妻王氏捐建已上新增

南津渡在縣南三百步即橋南渡

富陽津渡在縣西一里即上塌頭渡

中渡在縣西三百步

東津馬田渡在縣東二里

水沙灣渡在馮田渡下舊志訛洗菜灣

延平觀渡在建康鄉縣東二里

三溪渡在建康鄉縣東二里

童家渡在建康鄉縣西五里

候龍渡在奉新鄉縣西五里相傳旌陽候蛟於此

磐山渡在奉新鄉縣西二十里

唐家灣渡在北鄉縣東二十里

潭埠渡在新興鄉縣西二十五里

張坊渡在新興鄉縣西二十七里

會埠渡在新興鄉縣西四十里

曾坊渡在新興鄉縣西四十五里

招賓渡在新興鄉縣西五十里康熙六十年熊胡姚陶王

袁六姓衆建置產贍渡

乾隆十九年里民

熊凱聲

等呈縣詳明司府批准勒石有案

馬頭渡在新興鄉縣西五十里

陰村渡在進城鄉縣西五十五里竹溪羅姓歲修

管場渡在進城鄉縣西五十里羅姓衆建嘉慶戊午職

羅時敏捐租二十石永贍陰村管場二渡

羅坊長灘渡在進城鄉縣西六十里

富溪渡在奉化鄉縣西七十里

已上舊志

乾洲渡在從善鄉余翰堂捐店屋一所歲收租錢贍渡

安興渡在磐山之河北縣西二十里安興兩鄉添置義渡

上里渡在新安鄉縣西二十五里從善鄉熊旭菴捐租十

四石九斗以贍渡

湖尾渡在法城鄉縣西五十里劉姓衆建嘉慶二十三年

監生劉馨捐租十一石一斗贍渡

濟川渡在進城鄉縣西六十里乾隆四十八年議設義渡

封員嚴盛旭捐建外助租入石贍渡 已上新增

修路 附

建康鄉彭張氏捐修馬井街口上至演武廳洲石路四百餘丈

從善鄉鄉飲周仰齋捐修劉莊至乾洲石路三百餘丈

從善鄉監生余允錫捐修水溪至乾洲石路四百餘丈

建康鄉熊任捐修城北觀巷口至巷里石路十餘里

建康鄉封職徐維組捐修六溪至縣石路十餘里

奉新鄉涂元之妻余氏捐修南驛店下驛路二百餘丈

奉新鄉監生賴日瑜捐修驛路二百四十丈

同安鄉監生李調元捐修永濟橋北石路二百四十餘丈

法城鄉江錫昌捐修南驛路二百六十丈

法城鄉捐職劉芝生捐修會坊至會埠石路二百餘丈

法城鄉劉顯謨麥嶺橋西石路二百餘丈

法城鄉封職劉馨捐修奉化鄉雙堤石路七里又修榔樹

嶺石路十里

進城鄉監生彭崇禧捐修招賓渡下石路四百八十五丈

進城鄉彭向榮捐修路口石路六百三十餘丈

進城鄉嚴盛旭妻 鄒氏 捐修招賓湖尾橋并石路四百餘丈

進城鄉羅以成妻徐氏捐修竹埠橋西驛路三百七十餘

丈

進城鄉職員羅興等監生羅廷炳捐修陰村渡南石路四百餘丈

進城鄉封職羅冕妻熊氏捐修本里石路二百餘丈

進城鄉職員羅膺福捐修自路口至九仙湯石路二十里

進城鄉羅惠卿捐修仰山香油坪石路八百餘丈暨立碑石

進城鄉羅金海捐修大橋圍石路二百餘丈

進城鄉彭典祚捐修本里石路四百三十二丈係承濟橋東直下

進城鄉彭獻琨捐修永濟橋西石路六百餘丈至上富古孝弟里

奉化鄉封職彭紹祖捐修山棗坳路四百餘丈

奉化鄉封職彭志密捐修牛頭嶺石路五百餘丈

奉化鄉封職劉履中捐修湖口嶺石路六百餘丈

法城鄉監生劉成煜捐修橫橋圍程家嶺石路三百餘丈

奉化鄉職員劉肇遵繼母周氏命捐修橫橋圍下村石路

二百餘丈又修新昌陳家坳石路四百餘丈

奉化鄉封職劉星衢捐修南峻石路五百餘丈

奉化鄉監生劉應坡捐修南圳石路五百餘丈

奉化鄉職員李繼枋捐修石溪灘沿河驛路四百五十八

丈又修下村河岸石路二百五十七丈

奉化鄉職員李繼楨捐修文架坪及程家嶺石路七百餘

丈

新興鄉張拱北之妻徐氏捐修本里石路二百餘丈

新安鄉袁如上捐修雄嶺圍石路六百餘丈

縣市鄉封監趙賡之妻鄒氏捐修北關外通濟橋至城隍

廟石路二百餘丈

奉化鄉李繼標捐修港南口石路五百餘丈

奉化鄉封職李球捐修大港前沿河直上石路二百餘丈

奉化鄉監生蔡象衿捐修望鄉嶺石路十里

南鄉鄧大器捐建五里亭於縣治東南驛路旁嘉慶十五

年大器裔重修

水利

蘆陂

灌田四百畝

良石陂

灌田三百畝

烏石陂

在河北灌田萬餘畝 趙知希烏石潭陂記昔太

作漢書遂踵是而有河渠之志此水利所由廣也余調任

新吳於簿書之下覽邑乘凡有關於邑之水利者靡不究

其源委以策久圖而從善一鄉有烏石潭陂所關尤鉅自

成化十二年從善鄉余鼎漢請於官率本鄉民戶鑿石山

嘴通河流行三四里許至從善灌田萬餘畝一鄉賴之維

時諺曰龍門既闢惟禹之績烏石巖巖孰夷其石西湖源

源孰濬其人宣義余公惠我遺澤我子我孫享利無極嘉

靖四年有周烽者復請於官重修完固灌溉益廣時則又

人工由大河激水以入圳圳外逼近河干護以長堤植木
 成林鬱然深秀余願而樂之復迺流而下至水源積聚之
 處名曰洋濠眼界愈寬忽一小圳分水於南其北圳內橫
 設一木詢其由里老曰此靖民分水以灌靖田者北圳稍
 低恐潤南圳之流故立以為限其步位則定以離靖圳口
 七丈木之圍圓則定以三尺三寸稍增反迺北圳之流將
 萬餘畝盡成蒿萊矣靖人不勞開鑿而享自然之利吾鄉
 亦不惜分潤以及之余聞言而慨然過此則支圳頗多不
 能悉紀約二十里至龍山而其廢始盡乃放而納之河登
 龍山以望原田每每如繡之錯一水盈盈如帶之縈所謂
 灌漑萬餘畝者咸在吾目中民謠之作洵非虛譽也而是
 山亦最名勝鄉人士建浮屠於上顏曰文巒是又可徵人
 文之森秀蒸蒸未艾焉且夫水利之所關鉅矣我
 皇上勤求民依凡圩堤修濬皆垂功令江右豐城之墻至發
 帑培築暎茲烏石一堰鄉人咸食其利前賢既開而鑿之且
 重修之後之人可不思守護惟勤以垂樂利於億萬年哉
 詩不云乎永言保之余忝司民牧不憚越陌度阡後倦倦
 焉樂為鄉之父老子弟相為勸勉也是為記 奉憲批詳
 烏石潭橋木尺寸碑摹 按橋音痕平量斗斛也 奉新
 縣知縣李為謀戕縱混欺憲電抹事乾隆十六年七月二

十四日奉巡撫部院舒批據布政使司王議詳查得奉新
 縣監生余開估生員周金余琳陳震堰民周次乾劉天垂
 彭秀珍周宗尼等與靖安縣監生潛日寰貢生胡廷獻生
 員胡廷對張張兼善等互爭烏石潭陂水利一案緣烏
 石潭陂發源靖安經前明余鼎漢周烽等鑿石開港先後
 創修引大河水而注諸圳烏石陂下越里許名曰洋濠水
 分南北兩圳南磨靖田北磨奉田奉靖兩邑田畝均資灌
 溉由來已久至康熙三十五年兩邑民人爭水互控詳奉
 批定飭立橋木障水以均水利自是以來迄今五十餘年
 彼此相安無事茲因靖邑修志潛日寰以洋濠一堰靖邑
 前志遺漏未載稟請補入而奉新余開估以致復行興訟控府
 奉民所開靖志歷來未載阻其補刊以致復行興訟控府
 控道經該府批飭奉新靖安二縣勘明原係橋木離靖圳
 口六丈四尺二寸圍圓三尺三寸身長二丈六尺四寸上
 下松椿二十四箇繪圖請照現在丈尺數目刊載兩邑志
 內等情由南昌府核議洋濠一堰靖田之資其灌濠者應
 多舊志失載現今正在修志自應准其補入惟查舊案所
 定橋木三尺七寸碑摹所載三尺七尺五分現與量驗不
 符蓋緣部頒尺比舊尺較大今既有部頒尺自應遵照部
 尺為準若不將改用部尺驗量所以不同緣由詳明將來

靖民或得藉口立橋之時原係三尺七寸因入水腐爛只剩三尺三寸為詞復起爭端等情詳經糧道批查橋木之設原為兩邑均分水利總期田疇有灌溉之資即可相安承久今據該兩縣會勘現存橋木圍圓三尺三寸自設橋木以來迄今五十餘年兩邑水利適均並無偏累自應即以現在三尺三寸之橋木為額定準繩未便拘泥殘缺不全之舊案嗚嗚角競如詳轉飭該兩縣畫一入志以昭永久以杜訟端再余鼎漢周峰開鑿重修之處明志已經備載亦應仍存其舊餘照行此繳等因批府詳奉憲台批司查議詳奪等因並據該府錄案詳報到司本司細核原案備查烏石潭波水至洋濠而洋濠一堰分為兩圳故橫設一橋木為兩邑均分水利俾田疇均得藉以灌溉垂諸久遠且自設橋木以來迄今五十餘載已相安無事兩邑水利適均並無偏累乃監生余開估潛曰寰藉因修志紛紛爭控但據該二縣會同看明現在橋木圍圓三尺三寸則似應即以現在三尺三寸以部尺量驗之橋木為額定準繩飭令該二縣畫一入志以垂永久以杜訟端緣奉批議事理是否允當自應具文詳覆憲台核奪批示以便轉飭二縣遵照畫一刊載邑志等因奉巡撫部院舒批一便橋分為二圳全以橋木為準如詳即將現在尺寸用部尺

量定飭令各人縣志永杜爭端餘俱畫一刊載繳等因批行下縣合遵刻石入志永遵須至碑者 道光三年知縣鄒山立重修烏石潭波記邑東北三十里從善鄉有洋濠堰即烏石潭波明時余君愚庵鑿源周君西疇所疏濬也朝雍正中前令趙知希為之記歲久為水所傾全失故道雖閒事修築徒為補苴邇來頽壞益甚自堰口至龍山約二十里田萬餘畝盡成蒿萊太學生劉德之子太學生劉天閣兄弟重義輕財引以自任由堰口修築長堤上至舊堰烏石潭波計八十餘丈又在舊堰修築橫波計四十餘丈除舊空堰口二丈餘行水外皆用石木兼和灰土閱十一年修築完固計用銀兩千有奇令食烏石波水利之家桔槔不聞而西成有慶其樂施豈易及哉余承乏茲邑修葺志乘從善紳耆乞余言誌美余雅重劉君之義故允請而記其事為樂善者勸 又倒破即烏石波堵水之處道光三年岳士耀裔重修

蒲陂 在河南灌田萬餘畝 神念祖兩修蒲陂橫堰記邑東北三十里鄉曰從善 廢壤中下其東瀆於河與安靖接境地既僻而物產之所出弗能與他鄉爭歲所取給恆資於農土壤繡錯獨蒲陂一堰受河水以滋灌溉發源

於靖安紆迴二十餘里西北注於安義至二都則稍折而南地勢既窪下水至此輒散而復歸於河舊築土堤約十餘丈障其順下之勢導之使入於田土既鬆脆又修廣僅尺許遇霖雨輒衝決以是歲費數修率以爲常鄉之甲族曰余氏學山先生其望也康熙壬辰先生慨然思所以治之乃進父老而告之曰堰之爲利於吾鄉大矣歸然一堤實爲先別駕所經營緬茲手澤且百餘祀惟是歲久制敝重累我井里今請易以石可乎衆踴躍而應曰惟命於是具資糧致材石募丁夫簡斤錡命介弟與偕君董其事遂從舊基鑿深丈餘承以松鍵上累以礮石石皆以灰聖爨之計石凡千層層各三尺爲閘一以司蓄泄閘長一丈八尺左右各五丈其縱與舊堤等橫則溢其十分之九計用白金二百九十兩有奇以癸巳九月起工越四年丙申三月竣事先是堰未修時歲費金如千至秋水涸歲入輒倍減鄉里苦之至是堰成遂歲無水患秋收增舊之半里人德先生甚咸相率以賀先生周視再四曰未也溪水暴漲溢於春夏石雖堅得勿圯然橫流冲壩端究歸盡得要領十年將又爲吾鄉患乎已而果然公審端究歸盡得要領乃與與借君謀召前工掘石開土買灰萬餘斤糴土中和楊汁調糜粥塗之如俗所謂三和土者築既成表裏如一

堅如熟鋼蓋至是而制度始備矣是役也以雍正丁未季秋凡三越月而成計費稍殺於前三之一嗟夫天下事亦在乎能任之者而已誠者任事之幹而智數之所自出也古今能任事之人必有堅定不易之心以爲之本而後精神所流貫乃足以周於數百年之後而無所敝壞故曰人定者勝天非夫塗飾目前希冀旦夕之效者所可得而幾也蒲陂一堰耳今以觀於先生其任事之誠至於歷歲月糜金錢而安益求安務底於一勞永逸而後已使天下任事者盡如先生亦烏有所謂塗飾目前希冀旦夕之效者耶而先生乃僅僅以其誠與智數用諸鄉里間亦良足惜矣先生沒且三年其鄉之人食其惠賚將尸而祝之如畏壘人之於庚桑者乃以其事來言於余使爲之記先生諱升字階六學山其號也以明經仕峽江訓導與借君諱益以明經仕瑞金縣訓導余潮倡修蒲陂古堰記奉新之爲邑上藉而貧惟迤西處萬山中頗饒竹木之利餘皆樸而務農河水出於百丈諸山循東南而下民藉爲灌溉每春夏潦漲沿河田多冲塌或偶旱則遠者車近者肩一勺之水實之等瓊液甚至爭許不休余治奉一年披閱訟牘輒爲惻然求所以治之而未得縣之北曰從善獨無此患余嘗以公事至其鄉父老爲余言鄉之水獨發源於靖

安折而東由安義始與奉新之水合而匯於江唐太和中華人當其折處鑿渠導水為蒲陂堰受河流以溉田凡千餘畝築土堤計長三十里防其泛溢為閘十六以時蓄洩若今之治漕河者然其後水所趨而南別為堤以障之置閘一曰閘口蓋自唐至今為利於鄉千餘年矣當時堰稍湮廢鄉文林余公論山復經理之始為堰會會有約約有長歲修有備俾無潰決患康熙癸巳年論山之孫學博君既出其家財於所謂閘口者盡易以石而古堰綿延數十里勢不能盡治國子生公度公藩學博君從子也其父明經方中君嘗捐金為修堰費至是積其贏餘買田三十餘畝公度等盡以備歲修之費又倡率其鄉人修明論山之法凡會之乾沒者清理之制之未復者因革而損益之履畝繪圖刻為堰關一卷由是章程畢具而修理益無匱竭今者道賦足而爭訟平婦子熙熙而享豐盈之慶則公度之功未可忘也余聞之矍然而興曰嗟夫使天下盡如公度其為利於民生大矣我

皇上軫念民瘼西北營田之利既已講求盡善而恩詔所頒凡郡國水利咸許有司不時修建所以為民生計者至渥奉新一彈丸邑而從善一隅獨能仰體朝廷德意急公倡義使一成之地無旱潦之虞以煩長吏之

籌策觀公度等所為經制盡善即其才智大有過人者令其出為世用西門鄭國之功誠不足多矣初堰關刻成前令陳君景仁嘗為序之至是乞言於余乃序次其源委以為之記公度字齡如公藩字垣士其同懷兄弟也學博君所修石堤具邑方伯帥公記中茲不更書嘉慶壬申河徙而北堰口壅塞費人甫開剗被附近居人張姓阻撓庠生余其中等不得已鳴於官經府檄奉靖兩縣勘斷明確永准沿河疏通於張姓基址遠隔無碍余金奏等酬金始終其事

逆流陂 在從善鄉鄭溪之北灌田五百餘畝

已上從善鄉

鳳凰陂 灌田五百畝

北洲陂 灌田二百畝

黃家陂 灌田三百畝

洪家陂 灌田三百畝

京陽陂 灌田六百畝

蘆家陂 灌田十五畝

周家陂 灌田五十畝

界竹橋陂 灌田五十畝

京思陂 灌田五十畝

胡家陂 灌田二十畝 鄒家陂 灌田二十畝 梅家塢 灌田五十畝

鳴水陂 灌田一百五十畝 前塘筒陂 灌田五十畝 下定陂 灌田五十畝

實竹陂 灌田百畝 下陂橋陂 灌田五十畝 洪家陂 灌田五十畝

綠溪塘 灌田百畝 上板橋陂 灌田五十畝 石陂塘 灌田十畝

蓮花塘 灌田十畝 謹家渡陂 灌田五十畝 湖西圳 灌田百畝

湖東圳 灌田百畝 朱羅塢 師姑塢

白鷺陂 灌田一百二十畝

已上建康鄉

金湖陂 灌田三百畝 槎陂 灌田一百五十畝 黃伯陂 灌田百畝

水北陂 灌田百畝 井龍陂 灌田三十畝 石腦陂 灌田百畝

黃土陂 灌田五十畝 周家陂 灌田七十五畝 四石陂 灌田二百畝

已上同安鄉

劉广陂 灌田三十五畝 小石陂 灌田三十畝 百家陂 灌田五十畝

涂家頭陂 自黃城灌至擎陂田數千頃 擎陂 灌田一百三十畝 青水陂 灌田四百五十畝

攪塘陂 灌田三百畝 楊林陂 灌田三百畝 青塘圳 灌田二十畝

下防陂 灌田二百五十畝 白茅陂 灌田八十畝 白沙陂 灌田四百畝

楊家陂 灌田八十畝 和尙陂 灌田二百畝 上澇陂 灌田五十畝

大石陂 灌田百畝 團山陂 灌田四百畝 歐塘陂 灌田三百畝

師家陂 灌田七十畝 大陂 從火田灌至赤廓田

西庄陂 灌田五百五十畝

已上奉新鄉

村尾陂 灌田三百畝

荷葉陂 灌田二百五十畝

牛車場 灌田千畝

百畝塘 灌田千畝

高崗場 灌田三百畝

已上南鄉

黃家陂 灌田五十畝

路南陂 灌田五十畝

陽步港陂 灌田百畝

南圳陂 灌田百畝

大橋陂 灌田三百畝

社陂 灌田千畝

道士場 灌田千畝

譙家陂 灌田百畝

黃墘陂 灌田一百五十畝

盤陂 灌田百畝

水圳陂 灌田百畝

羅塘 灌田一百三十畝

黃埠場 灌田百畝

慈姑塘 灌田百畝

鄧家陂 灌田二十畝

西湖陂 灌田五十畝

宋羅陂 灌田百畝

宋羅場 灌田一百五十畝

師姑場陂 灌田百畝

顯教院塘 灌田百畝

梘頭塘 灌田五十畝

甘湖上下塘 灌田百畝

已上北鄉

金陂 灌田五百畝

嶺下堰 灌田百餘畝

已上新安鄉

百家陂 灌田三百畝

石陂 灌田二百畝

徐家塘 灌田百畝

楊墘塘 灌田百畝

丁塘 灌田二百畝

天寶場 灌田百餘畝

桃林塘 灌田五十畝

義塘 灌田二十畝

蘆塘 灌田五十畝

土地廟塘 灌田二十畝

礫下陂

毛陂 灌田二百畝

赤田陂 灌田二百五十畝

黃局陂 灌田三百畝

鑿字堤

灌田二千畝

螃蛄陂

灌田百餘畝

北田陂

灌田數百畝

白茅陂

灌田數百畝

易田陂

灌田百畝

已上新興鄉

鴛鴦陂

灌田二百五十畝

廟前陂

灌田一百七十畝

西源陂

以上灌田

石門陂

灌田數千畝

新皂陂

灌田三百五十畝

石塌陂

灌田二百畝

赤田陂

灌田二百五十畝

蕭陂

灌田一百七十畝

藍廣陂

灌田三百畝

朱山下陂

下港陂

灌田十五畝

下陂

灌田十畝

斜陂

灌田三百畝

容與陂

石岡陂

灌田二百餘畝

雙港口陂

灌田二百餘畝

烏廣陂

灌田二百餘畝

已上法城鄉

黃土陂

灌田一百三十畝

大坡陂

灌田二百五十畝

東山陂

灌田二百畝

白花陂

灌田五百一十畝

百里陂

灌田一百五十畝

黃雁陂

灌田四百畝

上石陂

灌田一百二十畝

下石陂

灌田十二畝

中陂

灌田二百三十畝

下塹陂

灌田三十畝

熊大郎陂

灌田三百四十畝

已上進城鄉

上富陂

金港口灌田千頃

南墘陂

灌田千頃

治口陂

府志作浴口灌

田三十畝

黃沙陂

灌田三十畝

兩岸陂

灌田一百十畝

新塘陂

灌田百畝

石陂洲官陂

灌田四百餘畝

范家陂

灌田二百餘畝

港湖陂

灌田八百餘畝

已上奉化鄉

陳陂

張陂

官陂

藕陂

野鴨陂

新田官陂

柞樹陂

廟前陂

小里坑陂

破陂

官庄陂

葉家陂

魯廣陂

社下陂

後竹陂

百石陂

龍旋港陂

况家塘塌

凌波塌

麻陂塌

黃沙埔塌

三會石廟下陂塘

塔頭陂

已上舊增陂塌

附

龍洲堤在縣治南門外乾隆十三年邑眾築墻阻水浴河

田千餘畝皆免衝沒之害舊志按奉邑無江湖巨浸資以

圳以導之有場口以均之有管與廣以啟閉之所以利田

者甚厚邑從善一鄉山泉最盛其發源於靖安導入境內

補皆計田不計人計畝不計畔至於灌溉之時下塌滿則

閉下塌之口而上灌先閉者罰旁注者禁鄉立條約官嚴

勸懲是即周官遺意也地既不齊法亦有變沿河兩岸之

為田者則取給於筒車其制較之桔槔力不勞而利更廣

邑之上鄉所在有之其無筒車者則取之於塘蓋非蓄魚

之池而專為灌溉之利者也今者汙萊盡闢陂塘歲有增

起焉

上堡河堤在進城鄉郎中彭肇祚之妻何氏捐建張望上

碑記河自百丈蜿蜒蟠折而來至上富洽城而始大治城

之南為上堡道遠而邊河其西而寧州東而縣而楚北者

悉遵之舍是則未由焉乾隆戊戌夏河漲壞其潛期而至
 於水者幾尋丈勿安於居遊者轉踵羣方患之而尚未有
 以處也是歲九月三日彭氏之何夫人適丁七十先是諸
 子若孫請命於夫人將致賓客於堂以歌頌夫人之德奉
 觴賞酒以為大歡夫人笑却之再請再却之三而固請必
 償所願焉夫人乃前而告之曰毋凡人莫不欲得孝子賢
 孫汝曹孝敬老身豈有不快然自吾之爾家不逮事汝祖
 父母在汝父所女子日常訖未有過使我楚楚對賓客汝
 曹得志欲如吾德何其何壽之為雖如是又慮汝曹之不
 塞也無已其為我築上堡河堤成以告於是皆再拜起曰
 敢不往如命乃鳩爾工乃發爾廩審水勢相高卑規廣狹
 築上堡河堤迄成其高可二仞廣如之長百五十丈有奇
 其費以工計之三千人有奇以錢數之三百萬有奇隄成
 又覆石如砥以便行履是役也何夫人之為之也於是皆
 再拜進曰上堡河隄成兒子輩謹告他日夫人駕而往迤
 里而望之嘖然泣怡然歎曰岸哉隄乎安於居坦於遊乎
 終勿毀乎汝曹來汝祖若父世能勸人其他勿詳若治城
 石塔永濟橋之屬猶可想見當年此直汝家事今日之舉
 頗為紹餘吾為汝家婦慣見前事故為汝言之奉先所以
 云孝也老身無德汝曹孝敬凡以壽其親者其視諸此後

於是皆再拜受命以退癸卯冬予客嚴子廷典夫人之子
 湖延至小樓遲得聞河堤事故為書此

奉新縣志卷五

食貨志

戶口

田賦

蠲賑

恩賚

漕運

倉廩

箕疇八政食貨爲先蓋軍國所需度支攸賴義關國本計切民依王化所基惟庶惟富海昏漢屬豫章新吳唐爲上縣田渺平曠戶鮮蓋藏窪者洳而峻者山高苦旱而低苦潦鴈戶之去留靡定星黎之轉徙恒多惟其壤确地偏以故民貧累重我

朝熙洽相承滋生繁衍黃冊之數歲增於前繇役不興租庸時減雍正中除口算之名併田租之內口率出泉漢制無取中邦作賦禹貢是遵至於寬政便蕃

湛恩汪濊雖彈丸小邑亦樂利同歌也若乃積貯詳於三代轉漕肇自兩京足國裕民於是乎在今敘次戶口田賦蠲賑賚恤次以漕運倉廩爲食貨篇云

戶口

國朝奉新縣原額人丁婦女共二萬七千九百三丁口內優免人丁八百九十九丁原編起存各款銀共二千九百四十兩二錢四分八釐六毫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五十年各屆編審新增人丁共二百九十三丁實編完賦男婦共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六丁口實編銀二千九百九十一兩五錢一分五釐二毫內原額人丁一萬六千六十四丁每丁

編銀一錢七分四釐九毫七絲一忽三微八纖新增人丁二百九十三丁實編人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丁原額婦女一萬六百四十口每口編銀四釐五毫九絲一忽四微四纖原額無缺原額優免人丁每丁編銀八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八微八纖順治十四年奉文不准優免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編審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共計丁

口銀三千二十兩五錢七分八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因丁多地少攤減丁銀九百四兩六錢九分九釐實徵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九

釐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人丁於三十七年先後奉文停止編審乾隆五十二年民數冊實在烟戶共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二戶男女大小共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四丁口

道光二年民數冊實在烟戶共四萬六百十六戶男女大

小共二十二萬六十四丁口

按舊志雍正五年奉文槩將丁銀攤入通省地糧帶徵外

附載新編入籍客民散居奉化進城新興新安四鄉統名歸德鄉乾隆元年編審七十四丁乾隆六年十一年二次編審除新陞開除實八十三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附考

宋主客戶九千八百四十口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九元主客戶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口十七萬

二千六百七十六 明洪武十四年戶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口九萬一千三百四十四 洪武二十四年戶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五 永樂十年戶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口十萬七千四百一十八 宣德七年戶二萬二千

百七十八口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七 正統七年戶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三口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八 景泰三年戶二萬二千八十六口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八 天順六年戶同 景泰三年口八萬七千五百一十八 成化八年戶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口七萬三千一十一 成化十三年戶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口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成化十四年戶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口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嘉靖初年戶二萬三百四十三口七萬九千七百七十七 萬曆十四年戶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口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一 萬曆三十六年戶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口二萬七千六百三

田賦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併續報新陞田共五千四十九頃四畝

一分四釐各派徵原編起存各款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

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二釐四毫於雍正二
年減一半浮糧銀八千四百五十八兩一分一釐五絲乾

隆二年又於前存未減一半之中再減一半浮糧銀四千

二百二十九兩五釐七絲五忽二共減浮糧銀一萬二千六

百八十七兩一分五釐二毫二絲五忽實徵銀一萬九千

八百五十六兩五錢三分七釐一毫七絲五忽原紳衿優

免米九百一十一石五斗四升該派三差銀除減浮外實銀

六十九兩四錢七分六毫一絲二忽九微四纖於順治十
四年奉文不准優免仍入實徵順治十年

題准開除未墾水決沙塞田地塘十一頃三十四畝五分一
毫該減銀五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六毫除減浮外實荒
銀三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九毫五絲又於乾隆六年

題准開除坍陷沙塞田地塘一頃八十三畝三分四釐七毫
八絲五忽四微實減銀五兩八錢四分八釐一毫一絲八
忽五微七纖以上原荒續荒田地塘共一十三頃一十七
畝八分四釐八毫八絲五忽四微除減浮外實共荒銀四
十一兩二錢三分六絲八忽五微七纖節年開墾原荒補

足訖又開墾續荒田九畝六分三釐五毫三絲八忽實陸

補銀三錢四分九釐五毫三絲內尚缺坍荒地塘一頃

四絲七忽四微荒銀五兩四錢九分八釐五毫八絲八忽五微七纖又開墾認墾額外新生

田地山塘共五頃二十三畝一分八釐四毫九絲七忽五

微內應扣除一頃七十三畝七分一釐二毫四絲七忽除

減浮外實增銀九兩六錢八分六釐八毫九絲內扣除補

荒實新增銀四兩一錢八分八釐現在成熟田地山塘五千

釐二毫九絲一忽四微三纖

四十九頃四畝一分四釐田四千五百四十二頃八十九

三百一十一頃二畝六分七釐九毫九絲九忽一微七纖
二沙山一百五十四頃一十畝一分一釐二毫五絲塘四
十一頃一畝八分實徵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兩七錢二
一釐六絲六忽

分五釐又帶徵丁口銀二千一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總
計丁田二項其實徵銀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
分五釐又帶徵匠班折色本色正脚等銀一百五十五兩
七錢一分四釐兵折銀六百兩二錢四釐通共額徵起存
正雜等銀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一分三釐遇閏加徵
閏銀二百
七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

一折色起運戶禮兵工四部併裁解各款起運地丁銀一
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兩八錢一分一釐遇閏照
例加增一脚耗
銀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七分一釐 一起運折色物料正
墊脚銀一百三十七兩四錢五分八釐 一現辦本色物

料甲丁二庫硃油等物正墊脚共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
六分九釐 一隨漕各項共銀二千八百三十六兩一錢
一釐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及存留本縣支給各項共銀
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九釐遇閏加增銀三十二
兩四錢一分六釐
一驛站項下裁歸解道銀四百一兩六錢遇閏裁減銀三
十一兩八錢
存留本縣支給銀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遇閏加增
銀一百六
十五兩如支給不敷赴司補領 一解道兵折銀六百兩二
錢四釐

解給各衙門及本縣留支祭祀俸銀役食各經費
學院項下門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快手十二

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皂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轎織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聽事吏二名

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舖兵二名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以上學院項下工食共銀二百三十兩一錢

按察司司獄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銀二分 皂隸二

名工食銀十二兩 以上按察司司獄項下俸食共銀四

十三兩五錢二分

本府項下 火夫十一名工食銀三十八兩九錢四分

捧 勅印吏役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四兩 監

犯囚糧銀九兩六錢 以上本府項下工食共銀九十五

兩七錢四分遇閏加銀四兩

本縣留支祭祀俸銀役食項下 春秋祭祀銀八十五兩

一錢四分五釐四毫三絲七忽三微內文廟祭銀四十兩二錢四分四釐

四毫 崇聖祠祭銀六兩 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

一錢一分三毫四絲 忠義節孝二祠各祭銀二兩 社

稷壇祭銀八兩 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壇祭銀八兩 厲

壇祭銀十兩八錢 賢良祠祭銀二兩八錢八分三毫五

絲七忽 備祭 關帝品儀銀四十兩 新增備祭文昌帝

君品儀銀二十六兩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

一錢 春冬鄉飲酒禮銀五兩一錢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

錢 縣學廩生廩膳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孤貧三

十七名糧布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十兩一錢 布政

司廣濟庫庫子十四名工食銀九十九兩一錢二分遇閏加銀

入兩 羅坊巡檢司弓兵十四名工食銀二十五兩二錢

四錢 遇閏加銀 改編吹鼓手八名工食銀三十九兩三錢三

分 遇閏加銀三兩三分二釐八毫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

一兩八錢 皂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二兩六錢 件作

一名學習件作二名共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馬快八名

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二十八名工食銀一百六

十五兩二錢又增給置備器械銀五十六兩共銀二百二

十一兩二錢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轎織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

二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本縣縣丞項下 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

工食銀六兩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俸銀各四十兩

共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子二名

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本縣羅坊司巡檢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通共解支各衙門經費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九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五抄除題改折江南倉正副米八千八百七十五石七斗五升三合四抄徵銀不徵米外原編米二萬六千五百二十石四斗三升七合一抄除原荒米四十四石七斗九升九合五勺五抄又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米七石四斗四升九合三勺六抄九撮二圭九粟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又

開墾續荒田陞補米四斗四升六勺四抄九撮九圭尙缺坍荒米七石七合七勺一抄九撮三圭九粟又額外新生米十二石二斗八升五合九勺八抄三撮四圭實徵米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一升四合三勺

一本色漕糧實徵兌軍價運正米一萬五百二十石四升二合九勺實徵淮安倉改米三千三百七十六石六斗三升一合八勺實徵兌軍併淮安倉副米七千三百六十五石二斗三升七合六勺原額脚耗米一千四百五十九石一斗二升九合五勺二次奉文核減免徵脚耗米一百五十八石八斗四合七勺實徵脚耗米一千三百石三斗二

升四合八勺又里民津貼米四升七合二勺共米一千三百石三斗七升二合

支銷列後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改抵本省兵糧除原荒續荒節年陞補額外新生實徵兵米三千八百四石六斗七升二合七勺

題准抵兌贛寧二州縣漕糧正米一千六百七十四石七斗

八升九合六勺副米八百八十七石六斗三升八合五勺

脚耗米六十一石九斗四合

支銷列後

買換贛寧二州縣漕糧

留作虔鎮兵糧外實徵兵米一千一百八十石三斗四升六勺內坐給鎮標防兵本色月米一百八十石又濟造折

色米四百六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共折徵銀二百七十六

兩又濟運折色米二百二十二石六斗七升三合八勺每

石折銀六錢共折徵銀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四釐又裁兵

餘剩折色米三百一十七石六斗六升六合八勺每石折

銀六錢共折徵銀一百九十兩六錢大共折徵銀六百兩

二錢四釐

以上三款攤入地丁內帶徵又自乾隆四十八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每石加價

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共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一釐攤入分升內

帶實徵起運漕糧正改副耗及坐給防兵月米共米二萬

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四勺

漕耗項下 額徵漕南正改副兵米二萬四千四石三斗

四升四勺又耗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六合共
徵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四勺每石
實徵分升銀三分三釐九毫六絲六忽四微五纖四沙又
帶徵加增兵折銀七釐六毫一絲八纖又帶徵松板銀三
釐二毫三忽四微五纖四沙每石共現在實徵銀四分四
釐七毫七絲九忽九微八纖八沙共徵銀一千一百三十
五兩八錢二分五釐

支銷贈耗銀數 一正改米一石給旗丁贈耗銀三分共
銀四百一十六兩九錢一釐 一正改米一千石剥米三
百石副米一千石剥米一百五十石共剥米五千九百九

石二斗八升八合七勺每石剥淺銀二分共銀一百一十
八兩一錢八分八釐 一解道漕耗銀二百三十八兩二
錢四分三釐 一解道書吏公費銀二十三兩八錢二分
四釐 一兵米解省計程三百六十里酌定船戶水脚銀
三分六釐運米五十石應存銀一兩八錢 一兵米解省
每石交南糧南倉房公費銀二分二釐應存銀一兩一錢
一領收兌漕南制斛斗升四付價銀三兩六錢 一買
樣米大小口袋二十二個價銀二兩二錢 一買防火囤
水桶十個價銀一兩 一買氣籠二百三十個價銀一兩
七錢二分五釐 一買米籬二十二副價銀二兩二錢

一每年歲修倉費銀一十六兩三分一釐 一每年徵解道庫大修工費銀三十四兩七錢二釐 一買辦松板奏價銀五十三兩二錢六分 一搭解松板水脚銀二十八兩 以上共支銷漕耗銀九百四十二兩八錢七分四釐 額徵漕南正改副米二萬四千四石三斗四升四勺每石徵耗米五升七合八勺乾隆三十年奉 文減徵修倉耗米二十五石三斗九升改徵耗銀在案共實徵耗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五合六勺 支銷贈耗米數 一每正改米一石給旗丁贈耗米三升共米四百六十七石一斗四升三合九勺 一每正改米

一石給旗丁斛面米一升六合共米二百四十九石一斗四升三合四勺 一每正副米一石給旗丁小船米剥淺米三合共米七十一石四斗七升三合 一每正副米一石給扒夫上倉下河米四合共米九十五石二斗九升七合四勺 一每正副米一石給挑夫上倉下河米一升五合共米三百五十七石三斗六升五合一勺 一約計餘剩兵米五十石運省上倉并轉販每石給夫米一升共存米五斗 一縣倉挑運兵米下河計程一里每石給挑夫米三合共存米一斗五升 一兵米解省酌定每石交折耗米二升共存米一石 一兵米運省每石給盤剥折耗

米五合存米二斗五升 一給省倉看守倉夫一名食米六石 一給縣倉斗級二名食米四石 一額徵漕糧共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每萬石給鋪墊米十二石共米三十石四斗三升九合九勺 一給辦漕串簿紙張筆墨文封薪油家伙等項米每萬石給米十四石共米三十五石五斗一升三合三勺 一辦漕書役十名每名日給米二升共六個月共米三十六石 一開倉開兌祀 神米八石 以上共支銷耗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六合

額徵地丁隨漕兵折等款耗羨銀二千二百七十三兩三

錢一釐三毫

一應解司地丁耗羨銀五百四十三兩六

錢七分八毫

一應解道隨漕耗羨銀二百八十三兩六

錢一分一毫

一應解兵折耗羨銀六十兩二分四毫

一留縣坐支常需銀六兩

知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縣丞

養廉銀六十兩

典史

養廉銀六十兩

巡檢

養廉銀六十兩

計開額定各則田地山塘額徵每畝銀米數

一則上田一千四百六十七頃三十八畝五分三釐九毫

六絲每畝除清減外現在實編徵銀五分五釐五毫一絲

九忽一微五纖實編徵本色米六升五合三勺八抄七撮

七圭 共現在實編徵銀八千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九分

八釐九毫七絲四忽實編徵米九千五百九十四石八斗九升五合五勺八抄八撮

二則中田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一十四畝八分三釐四絲二忽每畝除清減外現在實編徵銀四分七釐九毫四絲四忽九微實編徵本色米五升三合六勺九撮 共現在實編徵銀六千三百五兩四錢六分五釐三毫九絲三忽實編徵米七千五十石四斗七升六勺四撮

三則下田一千七百五十九頃五十八畝一分一釐三毫六絲三忽每畝除清減外現在實編徵銀四分一釐四毫七絲八忽四微實編徵本色米四升三合七勺三抄五撮

共現在實編徵銀七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一釐二絲實編徵米七千六百九十五石五斗二升八合一勺五撮

一則新墾開墾田七十八畝五釐一毫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三分三釐三毫五絲二忽六微 共現在實編徵銀二兩六錢三釐一毫七絲四忽

一則上地四十二頃一十六畝七分三釐七毫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三分四釐六毫八絲一忽九微實編徵米二升八合九勺二抄二撮九圭 共現在實編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五絲一忽實編徵米

一百二十一石九斗六升三勺五抄二撮

二則申地一百九十七頃二畝四分三釐四絲三忽六微
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二分六釐一毫五絲三忽
三微七纖實編徵米二升七合五勺一抄二圭 共現在
實編徵銀五百一十五兩二錢八分四釐九毫五絲三忽
實編徵米五百四十二石一升七合八勺二撮

三則下地七十一頃八十三畝五分一釐二毫五絲五忽
五微七纖二沙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一分八毫
七忽五微實編徵米一升一合五勺四抄八撮九圭 共
現在實編徵銀七十七兩六錢三分五釐八毫一絲二忽

實編徵米八十二石九斗六升二合七勺一抄二撮

一則官山一十九畝五分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

一釐四絲一忽六微 共現在實編徵銀二分三毫一絲

一忽

二則學山三十八畝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八毫

三絲三忽共現在實編徵銀三分一釐六毫四絲六忽

三則沒官山一頃四十八畝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

銀二釐四毫九絲四忽九微 共現在實編徵銀三錢六

分九釐二毫四絲五忽

四則學沒山二頃九十七畝三分每畝除減浮外現在實

編徵銀二毫四絲四忽五微

共現在實編徵銀七分二釐六毫八絲一忽

五則民山二十二畝七分一釐不派銀米

六則民山一百四十八頃八十四畝六分二毫五絲每畝

除減浮外現在實編徵銀二釐三毫一絲八忽五微七纖

實編徵米三合二抄三撮六圭一粟 共現在實編徵銀

三十四兩五錢一分一釐實編徵米四十五石五合二抄

七撮

一則上塘每畝現在實編徵銀米與上田同計一十六頃

九十八畝一分三釐入毫 共現在實編徵銀九十四兩

二錢七分九釐一毫七絲八忽實編米一百一十一石三

升七合三勺五抄入撮

二則中塘每畝現在實編徵銀米與中田同計一十七頃

八十三畝七分五釐七毫三絲 共現在實編徵銀八十

五兩五錢二分二釐六絲五忽實編徵米九十五石六斗

二升六合六勺九抄四撮

三則下塘銀米與下田同計六頃一十九畝九分一釐五

毫三絲六忽 共現在實編徵銀二十五兩七錢一分三

釐九絲七忽實編徵米二十七石一斗一升二合 以上

通共實編徵銀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一分三釐共實

編徵米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四勺

國朝布政使司王庭題減浮糧疏題為遵例敬承南昌浮糧
遺累事竊臣備員藩未職司錢糧方懼催徵不前有違期
限何敢以蠲免不切之務無知瀆陳惟是江西地瘠民貧
有地方數百年重困久已上達

天聽

羣沐隆施尚有南昌一府未盡沾被有不敢不具陳者竊

惟江西浮糧一事緣明初南昌袁瑞三府俱為偽漢陳友

諒竊據用兵不貸錢糧加徵於宋元舊額過倍明太祖因

惡友諒三府浮糧未經減除先是順治四年按臣吳贊元

訪察地方情形首以三府錢糧具奏部覆候賦役告成另

為頒行遵行在案順治九年右布政莊應會入覲即以浮

糧陳言因止投有瑞袁二府浮糧呈揭而南昌府糧額旋

邸無稽遂先以瑞袁二府奏請撫臣蔡士瑛亦據陳言所

及止以瑞袁二府浮糧題覆隨奉

俞旨

豁免刊載全書南昌之民痛其浮糧苦累與瑞袁二府同

皇恩

現查前朝有與一方警怨錢糧加重等款此尤相符者查

舊志南昌府內除武寧一縣外其寧州南昌新建豐城進

賢奉新靖安一州六縣原額稅苗米一十五萬九千一百

一十五石零明末舊全書額載官民等米共四十六萬二
百六十九石零現今相沿明額凡一州六縣分編折色糧
差地祿等銀三十萬三百三十三兩零計浮銀一十九萬
五千一百三十二兩零又分編本色漕南米二十二萬九
千七百五十一石零計浮本色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
十一石零惟此浮之數志書可憑武寧一縣未經加浮糧
者原額可轉順治四年按臣之原題可據臣方今軍需繁
費如此浮糧銀米向敢輕言但
朝廷浩蕩仁恩非淺未可意量且前朝因警怨地方加重錢
糧尙奉行直謹此瀝陳伏乞
皇上軫念一方數百年之困再行
勅部確查南昌各屬浮糧額數一體施仁或其銀米浮數過多
酌量寬減或目前軍需尙繁俟錢糧充裕之日舉行使南
昌一府之民終有沾沐
皇恩之一日

國家仁政仁心永照於萬禩矣 總督張朝璘乞免浮糧疏
題為遵例敬陳南昌浮糧遺累事康熙元年六月初十日
准戶部咨開江西清吏司案呈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西
右布政使王庭奏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三月十六日奉
月二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西右布

政使王庭奏稱江西省地瘠民貧有地方數百年重困久

已上達 沐恩施尚有南昌一府未盡蒙恩民痛浮糧苦累與瑞袁

二府同事同情歷經呈控除武寧一縣其一州六縣浮糧

之數志書可憑乞軫恤一方數百年之重困一體施仁具

奏前來案查江西浮糧先該前任右布政使莊應會奏稱

瑞袁二府浮糧臣部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內具覆奉
旨欽遵在案南昌府屬既係浮糧應與瑞袁二府一同彙題
何遲至今日始行具奏其各項編徵賦役全書俱照萬歷
年間例開徵年久無庸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 臣部遵行康熙元年四月十七日奉
旨南 昌府浮糧果否與瑞袁二府相同著察明再議具奏欽此
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江西浮糧先該前任
右布政使莊應會奏稱瑞袁二府科糧獨重遺累已久臣
撫蔡士瑛將瑞袁二府屬七縣浮糧共二十萬七千七百
三十四石零遺累已久緣由併將宋元舊志查明具題臣
部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內具覆奉
旨減免 欽遵在案今右布政使王庭奏稱南昌府屬一州六縣計

長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兩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既係浮糧先日何不與瑞袁二府一同稟題何待今日始行具奏且臣部無志書可稽難以懸議今應請

敕該撫備查元季明季編科緣由果否與瑞袁二府同事同情有無確據備查明白具奏以憑覆請定奪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行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行案呈到部

移咨到臣准此臣部備移撫臣併檄行布政司會同守巡南昌二道確查去後今據江西左布政使余應魁詳稱奉

臣牌行併奉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董衛國行同前事各到司就經移會守巡二道去後今准移覆據南昌府呈稱

據南昌新建豐城進賢等縣詳稱云云奉新縣詳為浮糧遺累多年殘黎困苦已極懇察轉詳救民水火事靖安縣

寧州詳稱云云等情到府轉詳到道移覆到司准此該本司看得江西一省地瘠民貧所屬十三府田糧起科原不

相違其南昌瑞州袁州三府糧額特重者緣先偽漢陳友諒竊據地少兵多重斂倍徵明初因之而未改也士民歷

控諸汰未免因循為成額所拘止官以六分考成民以六分報完寓實獨於虛額之中未嘗不蒙矜恤之意究之終

明之世官無報最民鮮報完此浮糧之徒累亦久矣表朝廷鼎順治四年間前按院吳俯察與議洞矚茶苦首以三府浮糧上聞部覆俟賦役告成另為頒示奉有

諭旨 部五年省鎮金逆叛變一郡人民經賊屠戮存者皆遠逃異鄉九年莊右轄入覲時瑞袁以地遠人遙未甚經兵故

廣多存具備呈揭隨因陳言入告南昌以人民未盡歸集志曠插遠無稽所以未得並陳前撫部院止據陳言所及

以瑞袁二府題覆即邀浩蕩迨後聖恩屢布除荒豁欠之

旨日下又各上司仰體好生曲盡撫綏故南昌士民樂歸有土志曠復出南瑞袁同一壤土俱為偽漢所據浮糧本同一

體有志可考有前按院題疏奉旨之案可憑恭遇

上諭 諭旨 隱據實奏明實有所不忍見聞不得不哀鳴者也幸逢

無確據緣由隨經道府州縣確查回報竟有府志本司細查宋時賦役備載南昌云云新建云云豐城云云奉新縣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合至明額共米五萬

諭旨

三千七十石三斗一升九合九勺內比宋額多浮米二萬
 五百一十八石八斗四升四合九勺內比宋額每米一石細
 算銀六錢一分三釐二毫一絲五忽六微八纖共該編折
 色糧差地畝等銀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二
 釐四毫照以明額銀數科算內實比宋額多浮銀一萬八
 千七百十四兩二分一釐一毫按明額每米一石細算米
 四斗九升九合七勺二抄二撮五圭七粟六粒共該編本
 色米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四石四斗三升七合一抄照以
 明額米數科算內比宋額多浮米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石
 四斗五升六合一勺靖安縣云寧州云云以上該府屬
 除武寧縣科糧依然宋額七州縣之倍加重斂不問可知
 而順治四年前按臣題疏今之所獲志書確為憑據與
 袁二府同事同情又不問可知矣再查全書武寧上田一
 畝科米五升四合零南昌田一畝科至一斗五升四合零
 此又彰明較著者惟是南昌歷明三百年雖六分考成之
 時尚不能完敲朴徒斃今例十分全徵且奉撥例存司准
 遵功令嚴比更不能顧惜民命在在無司無敢緩徵在百姓
 無敢緩納皆由浮糧之苦此誠目擊心傷不容旦夕隱忍
 而不告者也幸遇
 皇仁如天又奉

上諭查詢明朝讐怨地方錢糧科重緣由此誠洞見萬里視民
 如傷本部院駐節茲土民隱痾瘵俯念南昌與瑞袁同事

實額保固邦本生全萬姓宏我
 皇上輕徭薄賦之政普被元元萬世銜恩矣等因到臣據此該
 臣等會看得南昌府浮糧經右布政使王庭入奏奉

旨行查元季明季編科緣由果否與瑞袁二府同事同情有無
 確據仰見我

皇上念切痾瘵愛民之至意也臣即行據布政司會同守巡二
 道確查前來南昌為元季偽漢陳友諒竊據地少兵多橫

斂倍徵明季相沿未改積困三百餘年果與瑞袁二府同
 事同情願治四年間前按臣吳贊元曾將南昌瑞袁州袁州

三府浮糧同疏具題在部可據今又有南昌志書開載宋
 元糧額可考是則現在的實之確據也第因順治九年間

前右布政使莊應會止據瑞袁二府呈揭人
 告而前撫臣蔡士璜又止就二府查明題覆故南昌一府尚
 未得同邀浩蕩之

皇仁耳今備查志書南昌一府除武寧縣原無浮糧外其餘一
 州六縣共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共浮本
 色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此又志書開載鑿

皇上軫念一方民困已極將此浮糧與瑞袁二府一視同仁則

皇恩世世無疆矣除將志書送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西撫臣

皇上睿鑒飭部議覆施行饒九道查培繼乞免浮糧疏題為

皇仁江西浮糧積累已極仰求一體減免以廣

天顏州縣士民攀轅號籲皆為南昌府浮糧事以臣代覲

額南昌袁瑞三府田糧比之隣壤一倍加徵三倍甚是偏

本朝定鼎以來順治九年有藩司莊應會之條奏而袁瑞二

府蒙

旨已經奉恩減免矣嗣因部覆以浮糧米石太多徵之年久遂

恩減

皇上御極康熙元年藩司王庭入覲特行具題康熙十三年藩

司劉健入覲又行具題部覆藩司王庭條奏亦有瑞袁二

府浮糧既經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着照袁瑞例行之

額裁稅苗米一十五萬九千一十五石零因陳友諒竊據

橫徵故明相沿不改賦役全書額載官民米共四十六萬

二百六十九石故至今分編本色漕米共二十二萬九千

七百五十一石零計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

零分編折色糧差地畝等銀共三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兩零

計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夫以區區一府

人民田土浮銀浮米每年至於如此之多民力豈能堪此

况同一故明洪武所行甚久之事而袁瑞既邀免於前南

昌不得邀免於後且已經奉

旨又復停止此南昌之苦在倒懸而數十年之呼號痛切無時

暫已也臣咫尺天顏又奉條陳地方利弊之諭舍此不言無可言者且從前入

觀之員無不以此條陳再三懇切臣若知而不言是仰負

皇上探訪之聖心兼負此一番入觀之大典矣不揣冒昧激切

救部確議查蠲則億兆再生萬年頌聖矣。南昌熊一瀟乞減

浮糧疏題為遵諭敬陳南郡浮糧遺累疾苦最深仰祈救

部酌議蠲減以沛萬載之

皇恩以拯一方之民命事臣惟我

皇上代天子民無事不以加惠元元為念如各省之蠲租近畿

奉新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之賑濟普天兆庶均在

皇仁雨露中茲復軫念生民疾苦特諭部院科道諸臣共圖拯

王言正小民水火更生之日臣於江西南昌府屬浮糧一事聞

見最真其疾苦最甚謹一一備陳之伏察臣鄉南昌府與

瑞州袁州二府俱因陳友諒據地稱兵橫徵加派較宋元

舊額每米一石浮至三倍明太祖惡友諒抗拒三府浮糧

未經減除以致故明數百年來相沿拖欠民苦甚幸逢

我

朝定鼎順治二年按臣吳贊元將浮糧具題請減順治十一

年撫臣蔡士瑛復行題請彼時袁瑞二府已荷

天恩減免而南昌一府尚未邀恩康熙元年江西右布政使王

告隨蒙行察該省督臣張朝璘撫臣董衛國悉將加浮始末

緣由具疏題請有袁瑞二府浮糧既減免這南昌府浮糧

也着照二府例行之

旨嗣因部覆浮糧漕米石以為減數太多遂爾中格後民人胡

獻龍等合詞叩關復蒙行察該省督臣郎廷佐撫臣董衛

國據實請減部覆仍未准行是恩綸之浩蕩已頌而部覆

之施行未逮若不能不專待我

皇上特恩之下沛者臣伏思江西夙稱地瘠民貧又經逆賊金

聲桓叛亂之後閭閻之蓋蔽已盡室家之生聚甚稀他郡

小民竭蹶勤動正賦尚苦難完何況南郡之民浮糧繁重

三倍他郡又何以堪今日之財盡民窮顛連困苦未有甚

於此時此地者也臣思近畿真定保定等府恭遇我

皇上親行巡幸目擊民艱以一年之災異非常咸得蒙恩蠲恤

而臣鄉獨遠在數千里外以數百年之浮糧苦累莫蠲萬

姓嗚嗚翹首待澤遠比袁瑞同情之例近邀真定一視之

仁天覆地載之宏必無有遺此一方之赤子者矣臣仰見

我

皇上如天之仁遠軼唐虞臣若以條奏本鄉民生疾苦恐蹈狗

情之愆瞻願因循不敢入

告是臣下負言責上負

皇上求言之意罪莫大焉為此冒昧詳陳伏乞

敕部備察督撫按及藩司諸臣前後各疏詳加酌議或應全蠲

或應量減請

旨特賜施行則數百年之疾苦頓除億萬載之恩施無斁矣

巡撫裴稔度乞減浮糧疏為奏聞事該臣看得南昌府屬

皇上特恩勅部議覆行令比照鄰府州縣徵收銀米酌量減免

其應裁徵銀米數目造冊具題到日議行等因到臣臣即
檄行布政司糧道遵照去後今據布政使石成峩督糧道
費金吾詳稱南昌府七州縣原額地畝等銀三十萬三百
三十三兩六錢零內加浮糧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
二兩九錢零原額漕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五
斗零內加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今遵部
行查鄱府瑞州最為切近且係奉減浮糧之郡應將南昌
新建豐城進賢奉新原浮數多之五縣比照瑞屬高安之
例酌減寧州靖安原浮數少之二州縣比照瑞屬上高之
例酌減七屬通共該減銀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七錢
其減浮銀雖係比則核算但為數太多應請減一半銀七
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零外存實徵銀二十二萬四
千七百八十三兩八錢零共減米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七
十三石八斗三升零其減浮米石雖係照冊核算但為數
太多應請減一半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石九斗一升
零外存實徵米一十七萬二千一十四石一斗三升零等
因造冊援例請豁前來臣查瑞袁二府加浮銀米雖係全
免在案但額賦銀兩關係重大臣何敢比照至請減免應
如該司等所議酌減浮銀一半共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
九兩八錢零至漕米歲有常供更難冒昧請減所浮米石

仍照舊徵輸庶國帑與倉儲無缺而小民之積困均建仰

皇上特沛

恩綸俾南昌七屬黃童白叟世世子孫頂祝

皇恩於億萬斯年矣 巡撫俞兆岳乞減浮糧疏為奏聞事竊

查南昌府屬浮糧一項已蒙

世宗憲

皇帝覃恩減免而此內尚有未盡豁除者謹剖悉原委伏

祈 聖明洞鑒自昔陳友諒竊據南昌袁州瑞州三府除武寧縣係

其本籍未曾加派其餘盡有浮糧加為養兵之用明裕為

額銀歸起運米作漕糧恭遇我

朝順治年間袁州瑞州二府士民先行呈訴督撫具題隨將

袁屬浮銀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兩零浮米六千八百八
十六石零瑞屬浮銀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七兩零浮米五
萬五千三百九十石零照數全豁訖惟南昌府屬之南昌
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寧州等七州縣共浮銀一十七
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
一石零未經減免至雍正元年經前撫臣裴符度奏請減
免部議令該督撫比照鄰府州縣徵收銀米酌量減免其
應徵數目分晰造冊具題到日再議等因當即行據前布

奏折

卷五

食貨

田賦

三

旨依議

政使臣石成焱前糧道臣費金吾會查南昌之鄰府惟瑞
 州府最為切近應將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五縣比照
 瑞屬高安縣之例酌減寧州靖安二州縣比照瑞屬上高
 縣之例酌減七州縣通共該減銀一十五萬一千九十九
 兩零該減米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三石零之內酌減
 一半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減一半米五萬七千
 七百三十六石零等因造冊詳送撫臣裴僅如該司道等
 所議請減浮銀一半其米石照舊徵收會同督臣具題經
 部覆准減免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於雍
 正二年閏四月十八日奉

欽遵在案是南昌府屬州縣已減去浮銀七萬餘兩有奇
 臣何敢冒昧再為陳請但查南昌與瑞袁二府則壤成賦
 均宜一例今田畝耕作無異田賦多寡懸殊彼此相形難
 免向隅之嘆仰請

聖慈比照雍正二年高安上高二縣酌定之數將南昌等七州
 縣前此未免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
 全免至於漕米關係糧運未便輕議全免似應請照前議
 恩賜只減一半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石零餘仍徵輸挽運
 臣更有請者臣自入境以來士民遮道攀訴指稱大江坍
 陷沙糧賠累艱難臣即宣揚

聖諭言

聖天子無微不至燭早知沙地有賠糧之苦
 諭令督撫查明豁免百姓皆歡聲震地鼓舞而散查此項應免

恩允

臣即親身丈量核實確數另行題報理合一併奏
 聞謹題

附考 宋稅苗米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二石四斗七升五合
 職田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二升五合 元秋稅苗

米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六石 明洪武中官民田地山塘
 共四千四十一頃一十四畝三分萬歷十四年官民田地

山塘共五千四十四頃六十七畝六分一釐四毫 明巡
 撫解學龍題永折南糧疏為奉新萬載二邑疲瘠異常南

糧措解難支仰乞皇仁准折以疏民困事崇禎七年五月
 初一日據江西署布政司事分守湖西道黃承吳呈詳奉

臣批據分守南昌道署左布政使潘曾紘呈據南昌府申
 詳為賦重通省民困南糧乞賜請詳具題永折南米以救

疲民事內據奉新縣申詳南糧永折緣由到府該本府知
 府沈匡濟看得江右土瘠民貧莫甚于奉新奉新田多磽

確豐歲不登竭民間終歲之力僅完一漕糧已不堪命矣
 漕糧既徵本色該邑土膏瘠薄而內之所出者既不足以

上供山川險峻而外之所入者又不足於貿易故漕糧既
 年年後期南運遂年年重解欲取盈於民而民不能兩粟
 也欲責成於官而官不能量沙也審時度勢極重難返窮
 則必變舍南糧改折更無別計何也奉新解部正米止九
 千三百二十三石二斗七升其於南儲不過太倉稊米耳
 在該邑初苦於徵糶苦於解緩漕急南而誤在漕借南補
 漕而誤在南兩急而病在民先漕後南而病在官日復一
 日年復一年民甘逃徙官受嚴譴而終無補於南儲纖毫
 改折南兌一議非但為小民延殘喘也實為國課計長便
 也查賦役全書奉邑南兌米比南昌多派六升六勺八抄
 五撮一圭九粟比新建仍多一斗三升九合三勺八抄七
 撮今不求減而求折亦不敢比例他郡而求悉照南新二
 縣之每石折銀五錢案查歷來南京戶部督收印票內正
 米九千三百二十三石二斗七升耗平米九百三十二石
 三斗二升七合共米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石九升七合
 今以每石五錢為則正米該折銀四千六百六十一兩六
 錢三分五釐耗平米該折銀四百六十六兩一錢六分三
 釐五毫通共折銀五千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五
 毫若起解本色則有篩晒折耗等項若折色所當盡行免
 編惟水脚每兩派銀二分八釐共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

七分八釐三毫五絲八忽以充解銀交納之費者也而
 布折銀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照舊徵解候題奉俞旨
 印官照則派算令民輸納依期起解不許違限挪移不但
 奉民有起色而南糧歲歲足額矣等因又據南昌府推官
 李嗣京申請同前事看得奉新田畝石多土少賦重民貧
 即逢豐稔三秋所入僅足供一邑之食只勉完漕兌民力
 已疲是以該縣漕糧無歲不後期而南糧歷久至二三年
 豈盡風俗刁頑蓋亦由土膏滲薄糶谷賣絲舌輸納之無
 從出也況則壤不均以最疲之邑而蒙最重之賦查該縣
 旺地塘山畝派官民米三斗六合八勺派糧銀九分一釐
 四毫九絲六忽八微九纖派差銀四分一釐四毫二絲六
 忽一微五纖派南兌米二斗二升二合八勺八抄七撮二
 圭七粟就本府各屬言之該縣比寧州多官民米一斗九
 升六合零多糧銀五分八釐零多差銀二分零多南兌米
 一斗四升九合零比靖安多官民米一斗五升九合零多
 糧銀四分六釐零多差銀九釐零多南兌米一斗七合零
 比進賢多官民米一斗五升二合零多糧銀四分四釐多
 差銀一分二釐零多南兌米九升六合零比豐城多官民
 米一斗三合零多糧銀三分一釐零多差銀一分七釐零
 多南兌米八升六合零比南昌新建二縣官民米糧差奉

新稍重而南兌米則奉新比南昌仍多六升六合零比新
建仍多一斗三升九合零乃南新二縣南兌久經改折而
奉邑尤重之賦何以獨不蒙軫恤也此以一郡論而奉邑
有偏枯之嘆也就鄰邑言之奉邑與高安接壤高安稱上
疲賦極重矣而奉邑猶多徵官民米三升四合零多徵差
銀一分四釐零多徵兌米八升零乃高安南米盡免止有
棉布銀又免過江湖銀而奉邑尤重之賦何以獨不蒙軫
恤也此以鄰邑論而奉邑有偏枯之嘆也就通省言之宜
黃縣之賦最重矣宜黃縣畝科一斗一升七合零而奉邑
畝科一斗二升一合一勺乃宜黃縣之漕南並免而奉邑
尤重之賦何以獨不蒙軫恤也此以合省論而奉邑有偏
枯之嘆也至廣信府之興安南米永折南安府之四縣贛
州府之十縣漕南並蠲建昌府之廣昌南康府之星子九
江府之五縣袁州府之四縣俱有南而無漕以通省計之
凡土瘠科重之鄉盡邀寬政即上沃租輕之所亦荷曠恩
若奉邑賦重甲於江右土瘠甲於江右願兩運並免不得
沾纖毫之惠澤豈獨非朝廷之赤子乎雖率土之美草野
不聞怨咨而一視之仁聖明能無憫惻况該縣漕高漢河
小艇載米不過十餘石剝運維艱歷年解官以欠額而並
追運頭以通糧而累斃小民之脂髓畢竭地方之凋瘵堪

憐一漕荒歉展轉逃亡賈涕空揮鄭圖難繪卑職竊計該
縣南儲正耗平米共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石九升七合
僅太倉中之穉米耳自南部考成之法行舟車有飛挽之
輸倉庾或紅朽之積不患本色不充蕞爾下邑粒粒皆辛
滯穗遺秉堪成利賴倘矜此才遺特賜具題將奉邑南米
照例永折每石微折色銀五錢每兩微水脚二分八釐其
棉布一項仍照舊徵解則運費省而民力可輸稿事窮而
金錢可繼俾賴尾枯鮮邀更生於涓滴而該邑之困厄少
蘇正供足辦即國計民生均賴之矣等因具由到道該署
道事督理屯巡道左布政使潘曾紘覆看得奉新山城斗
邑賦重民貧較諸他屬殆有甚焉以故錢糧一節縣官往
往苦催科之不前民間歲歲嘆輸將之無策惟是南米該
縣正耗米共計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石九升七合從前
間折間解猶可少緩須臾邇來南部載入考成又與北儲
之功合並肅於是乎奉民之受窘益酷矣該府有慨於中
查郡屬鄰郡並闔省而總會計之云俱未有如該縣科派
之獨重者欲援南新二縣永折之例為其請命良有以也
倘蒙一視之仁特賜具題使南糧得沾永折之惠閩縣黎
庶之疲困庶幾其少瘳矣等因具詳到臣該臣會同巡按
江西監察御史王萬象看得則壤定賦固有常經第偏枯

幾同隅泣而膠柱不少更絃亦徒令國與官民交受其困
終無益於完虧之數耳如江省之疲甲天下矣乃南昌府
之奉新袁州之萬載此二邑之疲更有不堪言者以極疲
之地蒙極重之賦髓枯骨立柏盡醜乾而不蒙軫恤於聖
世則臣等終日徬徨而不敢不上聞者也伏乞皇上軫念
凋殘仁均覆載勅下該部將奉新萬載正耗米永行改折
每石折銀五錢每兩徵水脚銀二分八釐其奉新棉布折
窮山村軸一空之日倘少留涓滴於民間下慰樂生之衆
既不至為集野之鴻上敦維正之供亦不致同畫圖之餅
從此小邑痲痺尙堪起色而留都卒伍亦免呼庚矣
府李承助免民糧差疏題為乞免糧差以杜後患事竊照
正德四年以來賊首胡雪二等嘯聚羣克於奉新縣界華
林山靖安縣界瑪瑙崖立寨二縣居民被害極矣臣奉委
征勦仰仗天威勦滅前賊時值春深殘民初回借債買牛
借債種田僅及一半餘尙荒蕪其益田新興石
馬三鄉人民去寨尤近被害尤酷正德七年按察司副使
周憲陣亡又蒙委臣征勦華林山強賊臣到奉新目見法
進二鄉人民被害之酷與靖安縣益田新興石馬之民無
異仰仗天威又滅前賊二縣巨寇雖已盡除臣愚以為尤

可憂也蓋二邑之民失業已久而靖安之益田新興石馬
三里奉新之法城進城二里為尤甚前日盜賊未平雖云
失業然皆招集在官充當便手義兵日有口糧之養月有
魚鹽之供身在軍營豪強不敢騙害糧差俱免官吏無由
復業隻身雖存骨肉俱盡屋廬焚毀觸目傷心體弱猶不
能繼茅屋猶不能完若又催徵稅糧編當差役三歲不耕
承米安出欲典賣妻女則俱已被虜欲典賣田地則無人
畧人包賠此時民被苛暴之酷又有甚於前日盜賊之慘
其為後患理在不疑此則可憂而可弔者也伏望陛下憫
此二縣殘民十分被害困苦之甚特敕該部將此二縣正
德七年稅糧蠲免一年奉新縣進城法城二里靖安縣益
田新興石馬三里殘民蠲免三年稅糧并一應雜派差役
令殘民安心自在漸營家計使彼知朝廷憫恤如此之厚
則當感恩刻骨永為忠孝之民當四方多事糧餉匱乏之
時臣欲為民請三年糧差誠苦難行然臣之愚竊欲為聖
朝培植邦本深慮初回復業之新民不禁催科之逼迫致
生他變未免又上煩聖慮所得甚少所失甚多若因而矜
免不多而能消地方後日之患為利甚大矣

附載

額銷鹽引

原每歲一萬八百九十五引道光三年九千零一十三引二分

田房稅契

原無定額儘收儘解

牙稅銀

原編三十二兩乾隆三十九年至五十二年並無增減道光三年同

當稅銀

原五十五兩乾隆五十二年稅銀一百二十五兩道光三年稅銀一百七十兩

城濠地租銀

原編七兩七錢二分內北關內布政司基地一段行署基地七段每段租銀七錢五分衙署儀門左側基地一段租銀一兩七錢二分

蠲賑

國朝順治二年

詔將江西南昌等府屬應解會同館站價銀兩及應解節裁銀兩

並分別蠲免 四年

詔將新定地方徵收各項錢糧通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

已徵在官者起解充餉拖欠在民者悉行豁免又新定地方各

儒學廩增附生員食廩肄業優免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

文該學官所在學田內動支錢米酌量賑給 五年

詔將所派徵錢糧俱照萬歷間則例其天啓崇禎年加增盡行蠲

免又凡額徵未完果係百姓拖欠自元年至三年悉與豁免

七年

詔以民間拖欠錢糧已免元二三年着再免四年一年 八年

詔免各省人丁徭役派徵不等者八年一年 會分九則者上三則免七分之一中三則

免五分之一下三則免三分之一不分等則者三錢以上免半三錢以下俱全免 八月

詔將順治五年以前民間拖欠錢糧悉與豁免 十二年

詔將順治六七兩年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悉與豁免

並各省地方官照京師設廠煮賑以救饑民 十三年

詔將順治八九兩年民欠豁免並將順治十三年以前各省牛角

皮料等項未解完者改折以紓民力 十四年奉

上諭貧民失業流落各地方官有能賑恤全活五百人以上者核

實紀錄千人以上者即與題請加級其有鄉宦富民尙義出粟

全活貧民百人以上者該地方官核實具奏分別旌勸 十五

年奉

旨豁免順治十年十一年欠 十七年

詔直省拖欠順治十六年以前錢糧差廉幹滿官前往清查果係

拖欠在民俱與豁免 康熙三年

詔將各省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項銀米藥材綢絹布疋等項

錢糧概行蠲免 四年

詔將直省順治十六七八年各項舊欠錢糧及順治十五年錢糧

一體蠲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查明亦准酌量蠲免

八年

詔將康熙元二三年各省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概與豁免又冬月嚴寒恐鰥寡孤獨貧民無以為生著直省督撫飭令有司官將罰贖積穀酌量賑濟 十年

詔將康熙四五年各省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者奏請蠲免 十一年南昌府屬饑巡撫董衛國勘報奉

旨免本年錢糧并預發倉米賑濟康熙十七年秋旱巡撫佟國楨勘報奉

旨蠲賑 二十年奉

上諭兵革寢息人民乂安著免康熙三四五六七年地丁民欠及

帶徵錢糧 二十三年奉

上諭江西江南浙江湖廣等省分自用兵以來供應繁苦宜加恩恤將康熙二十四年所應徵漕糧著免三分之一又自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拖欠錢糧著自康熙二十三年始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累 二十六年

詔將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雜稅銀兩俱予豁免 二十七年

詔將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漕項銀米麥俱行蠲免康熙二十八年秋旱巡撫宋犖勘報奉

旨蠲賑 三十年奉

上諭近年儲積足用各省應輸漕米著普免一年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輪免 江西輪三十三年免 四十五年

詔普免直省積欠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兩及漕項舊欠通行豁免 四十九年奉

上諭民未盡殷阜將地丁錢糧自康熙五十年始作三年輪免并歷年舊欠一并免徵 江西輪五十二年免 五十二年奉

上諭戶口日繁著將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並將各省應徵房地租稅銀兩察明額數豁免康熙五十

三年一年並歷年逋欠併免追補 五十六年
詔將直省帶徵地丁銀兩通行豁免 雍正元年

詔將各省民欠錢糧年久應免者查奏豁免並將雜派項款永行禁革以安民生 二年巡撫裴粹度

題准南昌府屬奉新等五縣比照高安科則減浮糧銀一半
六年

詔順治十年康熙十七年議定被災蠲免更加增分數其被災十分者著免七分九分者著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二分六分者免一分將此通行各省知之

順治十年被災八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康熙十七年除五分不成災外六分者免十分之一七八分者免十分之二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

八分
詔蠲免江省九年分錢糧四十萬兩 十三年

詔將各省民欠錢糧係雍正十年以上者該部查明具奏豁免九月奉

旨再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併寬免十月奉

旨又豁免雍正十三年以前民欠漕項蘆課學租雜稅等銀並合嗣後遇有

恩詔俱將各項入於豁免內永著為令十二月奉

旨再將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帶徵緩徵本色改折米銀一併查明蠲免 乾隆二年巡撫俞兆岳

題准將南昌府屬奉新等縣浮糧於前存一半未減之中再

減銀一半 五年奉

上諭江西省額徵錢糧地丁漕項蘆課雜稅之外又有民為難辦者沿自前朝款目甚多著總督楊超曾巡撫徐壬林查奏豁免

十年奉

詔普免天下錢糧一週廷議以一年通免恐餉楮撥解兵民驛遞轉多煩苦請照康熙三十年之例分為三年輪免

三十一年奉

上諭連年豐歲京通倉儲儘有餘粟各省應輸漕米著普免一年

自乾隆三十一年始以次輪免

四年 三十五年奉

詔著將各直省應輸錢糧分作三年通行蠲免一次 江西輪三十二年免

三十七年奉

詔著查明各省偏災地方借給籽糧口糧牛具等項實係力不能

完者概予豁免 四十二年奉

詔普免天下錢糧一次自乾隆戊戌年始分三年輪免 江西輪十四年免

四十五年奉

詔普免各省應輸漕糧一年自四十五年始以次輪免 江西南南饒屬輪四十七年免瑞臨吉撫建贛六府屬輪五十一年免

撫郝碩

奏報奉

奏報奉

詔借給籽糧補栽雜種 五十五年奉

詔著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省應徵錢糧普行蠲免 廷議請以五十六年始按照各

直省實在額徵銀數將所屬各府直隸州次第均勻搭分按年輪免每年免三分之一仍照上屆普免之例統計三年一律

五十九年奉

詔著將各省應輸漕糧普免一年自乾隆六十年始分五年輪免

江西輪嘉慶四年免

六十年奉

詔將嘉慶元年各省地丁錢糧通行蠲免 奉新於嘉慶二年奉文蠲免

嘉慶四年奉

詔將乾隆六十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及緩徵未完銀兩並漕項

各款概行豁免 七年夏旱巡撫張誠基

奏請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四年帶徵 十六年秋旱巡撫先福

奏請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二十四年奉

詔著將各省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征銀穀以次豁免

奉邑豁免丁耗銀共二千

八百三十四兩八錢零漕欠共二百一十三石六斗零漕耗分升欠共八百五十七兩八錢零

二十五

年旱巡撫瑞弼

奏請南昌府屬武寧奉新漕糧緩徵奉

旨准作兩年帶徵

附考 宋乾道四年知隆興府劉珙奏蠲同安進城新興三鄉浮產之稅 乾道七年隆興饑民食草實流徙准

旬發康賑之不給詔立勸分賞格內出左帑增賑 景德元年江南東西路饑命吏賑之 淳熙十四年夏隆興旱

給度僧牒鬻以糴米備賑 慶元中江西帥張杓奏蠲營田新稅 明洪武十三年雷震謹身殿詔免夏秋稅糧

永樂十三年夏四月南昌府屬水命戶部遣人撫恤 洪熙元年夏四五月南昌府屬水命行在該部蠲其租 宣

德八年夏六月以南昌府屬水從巡撫趙新奏蠲租又以巡按尹鏗奏免工部坐派諸色顏料竹木鑄錢等項俟豐

稔徵輸 正統五年南昌府春夏淫雨六月後旱布政使司以聞命戶部撫恤 十三年四月免江西及浙江秋糧

六十萬五千餘石 景泰七年夏四月南昌府屬淫雨自五月至秋七月旱巡撫韓雍奏豁秋糧從之 天順四年

夏四月南昌府屬江濫饑免秋糧 成化三年旱減稅米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七斗餘 二年旱減稅米與元

年同 十二年南昌府屬水免秋糧 十四年旱減稅糧五千三百八十六石賑饑民人口四萬七千五百丁散給

穀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二石零米三百九十二石銀三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 十六年旱散給穀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五斗銀一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賑饑民二萬七千

三十九丁 正德元年大旱減稅糧八分 八年大旱減

稅糧九分賑饑民六千九百一十九口 十三年南昌府屬水免夏稅 十五年夏四月南昌府屬大水撫按王守仁唐龍奏免差稅 十六年南昌府屬饑撫按鄭岳唐龍奏留糧銀並鬻逆產賑恤災民補支祿米 嘉靖元年夏五月南昌府屬大水饑免起運米 五年夏南昌府屬大旱改折兌米 八年令巡按曉喻仗義出粟者給官帶有差 十九年奉新大饑舉人徐燦上救荒十事都御史王偉遣官舉行賑饑民萬餘減稅糧 徐燦上救荒書竊惟臺下一省大父母也一省之民命是賴臺下以不忍人之心濟以大有為之才得專制之位而又有至虛之量以容受人言是以昔分巡本道茲巡撫本省自下車以來民受命獲全得以衣食於太平非臺下之賜而誰賜頃者水旱相仍惟奉新尤酷適今饑荒甚迫民不能旦夕生視昨蒙臨撫時大不同矣弱者有坐斃之厄強者起爭奪之風以不更事之見料之勢不至大亂不已先年華林之變大約類此惟其上下相蒙姑息養亂是以餘四年猶未靖可鑒可慮也乃者縣倉既不充雖盡出富民之粟必不贖若非別施權宜之法則民無所于濟非繩強奪者以法則亂不能息臺下以盛德宏才自有經濟妙術固非草野愚士所能測也燦所以不能默者誠見時變之極或恐民隱未即

上達若施行稍緩則強梁無所警而亂遂成奄奄餘息之民又不能從容延喘以受賜耳多言竇犯之罪自知何所逃伏惟矜其迫切不錄其罪加意於一邑之殘則豈惟不肖燦敢專承賜一邑千百民命再造之恩與初生者等矣條陳台行事宜以資清覽乞垂仁采納幸甚一日借倉穀本縣所儲之穀不過一千五百餘石一縣仰給所濟幾何夫公廩凡以備荒也本府廣積倉之設雖非專為奉新之民要之為南昌府屬之民也今南昌府屬凶荒者莫奉新若則應當給奉新矣如本倉不可空虛俟秋熟或另處足或仍令縣官追還則上不空公廩下可以濟民饑此燦所以敢借廣積數千之粟以延數萬生靈須臾之命也乞明示借與數目令縣官併本縣所儲穀通融會計以廣積倉穀給下鄉以本縣穀給上鄉則民便而不擾二日那庫銀本縣庫銀雖未知其數大約不贖本府併布政司庫無礙銀兩可以那支者乞行查發下令縣官併本縣庫銀通融會計即時分給使民自圖三日勸富民貧富之勢相須甚殷富民有粟出貸以圖息者情也近年官府不追私債且從而禁阻之遂使貧民不償財主債戶情不相維年荒穀貴富民不願出貸固其所也不貸則貧民愈困貧民困則穀價騰穀價騰則富民愈貧而厭貸貧羅厭貸則貧衆

富寡勢必不敵此強奪之氣所由起也乞委官儉約者匹馬數僕禁迎送之煩節供給之費親迎十二鄉察民有穀者以禮諭之舊時鄉例加三今官爲之制簿聽其自相議利亦不得過加三制爲定例秋熟不還以官治之如此則不惟貧者免犯法之誅餓死之難而富者亦可免負驅之虧強奪之虞矣不然貧民指富民之粟爲外庫恣意取之無忌富民視粟爲崇欲速散之不可若不速差官監放辭不可已自今計之粟已無幾矣山縣地寒其熟又最遲秋熟以七月冬熟以十月將粟盡而荒荒未極而亂心作不可不慮非借官廩那庫銀惟延十數日外終亦有亂有死而已矣四曰停催徵比年水旱如災賦稅未加損民何以堪田糧常賦固不可免若遠年一庫各行之類除侵欺外俟秋熟後民之氣息驛心稍息然後進徵庶於國用不損而民命堪矣五曰禁界限今鄉民私相飲酒立禁訂牌負戴踰都界者奪乞禁之六曰化強暴千金之重使五尺童子守之於途而人不敢奪者法定故也今王法大弛之時豈敢爲亂荒年強奪米特饑餓所迫不得已而爲耳爲今之計莫若先足其食食足而強梗不悛然後繩之以法亦不可不嚴則民無不化矣七曰改罰後城法城亦急務但以荒亂較之爲尤急向所罰定修城者乞減十之四俱

貴以出穀賑濟城俟農畢之日罰富民犯禁者築之限其丈尺不計其費斯不勞而事集八曰釋禁四年荒穀貴監囚得食亦難矣除人命賊情重犯外乞權釋之九曰追遠糧凡本縣之穀在貧在富若聚若散或貸或糶或奪無非爲民食者必不容有藏蓄之理但公私貧富在在告匱不能不仰給於外今下路一帶麥已秋矣或那庫銀移文有麥所在官司買之或張榜文利誘販賣者庶可解此十日興水利本縣田多資陂堰灌漑之利近年水路不無湮塞者此雖不切今日之事設無旱備又將有凶年似亦不可視爲末務右所陳事宜豈狂生過計亦豈有爲而爲燦雖貧有門徒數人可以爲食燦雖愚出位明戒亦嘗聞諸師友豈敢冒焉無忌而放誕至此誠見轉乎溝壑與夫肆強觸法者情勢急迫且懼爲大亂之漸是以拊心扼腕自蹈濱犯而不辭耳更使重獲罪禍一邑之民命洵洵若此區區一身一家敢自愛乎哉愚直謂今日無賈生而賈生可作又豈但痛哭而已哉燦位夫官民之中處於貧富之間無饑迫無盜招無祿固無利圖宜其不得不公生其地目擊其勢心熱其理宜其不得不明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夫芻蕘之言未必皆公且明一一盡中也燦所陳設其不公不明猶足以方芻蕘亦豈無一言之幾於理而無一足取

乎哉凡喘動含靈之物無罪就死地有仁心者所不忍也
 千百民命坐視其饑其亂其死而莫為之所誰則忍之顧
 知其狀者每病其無力而有力者又勢位高亢恒患於不
 知方今上承君託下繫民命坐省以總方伯連帥郡縣之
 職得專制而可以盡行所志者惟臺下高明威愛負聖賢
 豪傑之望者惟臺下有愛民之心有經濟之畧者惟臺下
 可謂力之大者矣燦今不能避諱悉為臺下陳之倘不厭
 其煩且瀆而垂察焉亦既深者矣其肯置一邑民命於度
 外而不急急加之意乎士未達時孰不志尹學顏民胞物
 與以為天下度及得志民上鮮不變更於勢分者而臺下
 則非其人也燦敢引領翹足以俟施行若片言虛誑自甘
 碎首以謝欺詐之罪 二十四年奉新大饑賑饑民八千
 餘口減稅糧 三十五年夏四月南昌府屬大水饑免存
 留稅糧以九江鈔關船料贛州鹽稅補給宗祿 三十九
 年南昌府屬水饑免本府存留糧差仍以贛州鹽院稅補
 給宗祿 四十一年夏四月至六月南昌府屬大水免秋
 糧 四十二年南昌府屬水免稅糧有差 四十四年南
 昌府屬饑改折兌米 隆慶二年南昌府旱巡撫劉光濟
 奏免秋糧及改折南京倉米 萬曆十四年南昌府屬水
 獨賑有差 十五年南昌府屬大水饑知府范涑請弛長

河魚禁以予災民 三十六年八月大水給賑濟銀八
 百兩 三十七年夏南昌府屬大水撫按衛承芳願造奏
 請蠲恤 崇禎間署縣事李嗣京力為本邑請蠲南糧民
 立祠以祀

恩賚

國朝順治四年奉

恩詔新定地方兵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加給絹一疋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五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四
年例 十八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四
五年例 康熙九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順

治十八年例 二十七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九年例 四十二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至百歲者給建坊銀兩又雜派款項永行禁革以安民生 五十二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棉一觔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銀建坊 雍正元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康

熙五十二年例又八十以上老人素爲鄉里敬重者給八品頂帶榮身並給直省婦女年七十以上者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給建坊銀兩

十三年奉

詔軍民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給絹棉米肉如元年例 十一月奉

詔賞給直省老婦布疋絹米如元年例 乾隆元年奉

詔賞直省老民老婦布絹棉米肉凡八十以上老民素爲鄉里所敬重者以及生監年八十以上者概給與八品頂帶榮身

十五年奉

詔軍民老婦年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

十六年奉

詔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米一石棉一斤肉十斤九十以

上者倍之 部議絹每疋折銀五錢五分米每石折銀七錢五分
棉每斤折銀八分肉每斤折銀二分五釐

三十七年奉

詔賞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如十六年例 四十五年奉

詔賞軍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如十六年例

五十年奉

詔賞軍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米肉如十六年例

五十五年奉

詔賞軍民年七十以上者每名給絹一疋棉一斤米五斗肉五斤

八十以上者絹一疋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照部議定 價折銀 嘉慶元年奉

詔賞給老民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肉米 奉邑冊報八十以上者
六十八名九十以上者

一名共照例價給銀 一百一十兩六錢 又滿漢老民除家奴外年七十以上

者給九品頂帶八十以上者給八品頂帶九十以上者給七品

頂帶百歲以上者給六品頂帶 奉邑給九品頂帶者八百六十八
七名給八品頂帶者共六十八

名給七品頂帶者一名給六品頂帶者一名

十四年奉

詔賞給老民年八十九十以上者絹棉米肉 奉邑冊報八十以上
者一百七十九名九

十以上者一名又上屆未報今自外回補報八十以上者
三十三名九十以上者五名通共照例價給銀三百五十
三兩九錢二分 二十四年奉

詔賞給軍民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棉絹米肉奉邑冊報七十以上者一百三

十八名八十以上者五名九十以上者八名共照例價給
銀三十三兩一錢八分

道光元年

詔給老民年八九十以上者棉絹米肉有差奉邑冊報八十以上者六十九名九

十以上者三名上屆有名八十以上者六名九十以上者
八名共照例價給銀一百五十三兩二錢六分 老民

自七十以上者給各品頂帶如嘉慶元年例奉邑冊報七十以上者四百二

十一名上屆有名者六十九名給九品頂帶冊報八十以
上者六十九名上屆有名者六名給八品頂帶九以上
者八名給七品頂帶

漕運

南昌前衛原編完賦屯丁九丁每丁編銀一錢七分四釐

九毫七絲一忽三微八纖 南昌左衛原編完賦屯丁一

丁編則同共計編銀一兩七錢四分九釐六毫七絲一忽

三微八纖

以上二衛屯丁銀兩雍正五年奉文攤派有屯糧屬縣帶

徵前衛滋生屯丁三十五丁左衛滋生屯丁二十五丁俱

奉

恩詔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曹船南前撥入袁州衛二號一喻邵保船六年更愈正副
丁一廖慶受船三年更愈正副丁其南前撥入安福衛熊

湖高船一號內熊貴四卽熊積仔係奉新人與高安胡元保高巴仔共運六年更僉正副丁各領運十年

本色起運漕糧

原額兌軍價運正米一萬五百一十七石九斗五升 淮
安倉改米三千三百七十五石九斗六升 兌軍并淮安
倉副米七千三百六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三勺 脚耗
米一千四百五十八石八斗六升六勺 乾隆六年續荒
米六石三斗八升九勺 節年照數陸補訖 額外新陸
米四石四斗九升八合九勺 應徵米二萬二千七百二
十一石四升一合八勺 內核減脚耗米一百三十三石
三斗四升四合五勺 又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修倉米

石改徵銀兩免徵脚耗米二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勺

實共米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三升七合一勺

隨漕各項銀數

原額兌軍三六輕賞并新陸續荒實徵銀一千八百九十

三兩六錢八釐 淮安倉二升折銀并新陸續荒實徵銀

三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 蘆席板木並新陸續荒實徵

銀九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 脚耗并新陸續荒實徵銀

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九釐 過湖并新陸續荒實徵銀六

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 淺船并新陸續荒缺實徵銀一

百三十一兩六錢

實共銀二千八百三十六兩一錢一釐以上二則俱係縣

里陋規碑摹為察除積弊等事雍正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江西布政使司李蘭批據奉新縣里民姚王勝等具呈前事內開竊惟奉邑八十七畝每畝每年挨甲輪值催納條漕自奉禁革里長而後遂立傳催滾首不赴縣城應比無如數年積後積歇滋弊視滾首傳催以為利藪以致無糧窮民磨皮徹骨致里民哀合光熊凱聲等疊請各憲雖蒙垂恩飭禁碑石未勒幸今四月蒙恩遴委署縣胡下車以來通行滾單按限滾催其有停玩者另拘比完以避滾首之累革除舊差恤我血汗之資漕項應用正費外如糧房各下左幹案書工資之費下米認保苛索驗米供應之勒措及糧廳催糧規禮承管修倉陋弊書役隨從酒飯騷擾如火益熱醫主細為咨詢密加查訪一切陋弊嚴行示禁皆荷憲天神明簡此慈父母以撫我疲邑蟻等抄粘前月具呈院憲奉批赴縣稟明勒石永禁可也惟思署廉仰縣勒石成案萬感上呈并抄粘署縣禁條一紙等因奉批仰南昌府轉飭查明勒禁報等因批府奉此合就錄呈抄粘禁條飭行勒石仰縣官吏查照粘單憲批事立將該縣

催納條漕輪值里長務須革除設立轉催滾單其徵漕項下應用正費外漕書案書工資下米認保驗保供應以及糧商催糧規禮承管修倉書役隨從酒飯等項一切諸弊逐款嚴行勒石永禁仍即刊刷碑摹同革除遵依一樣六本具文送府以憑繳報該縣務需勒石屏絕如敢陽奉陰違一經察出致干參咎未便慎之速速等因到縣奉此准查奉邑徵收條漕諸弊雖屢奉各憲檄行嚴禁但於中猶有革除未盡者如省次倉廩一項本署縣下車以來細加訪察歷係糧里交官修葺固屬民情樂為然斂派有干

功

令是以以前准糧廳移交所繳修倉銀當經一概給還里民收領至於修倉應需工料之費本署縣業已捐給養廉修竣在案台行一併勒石嚴禁為此仰各役人等一體遵除漕項應用正費外毋許苛索分文如敢陽奉陰違踵沿舊習或經查出被被告發立即嚴拏從重治罪各官猛省毋貽伊戚須至諭者一查奉邑錢糧從前每畝設有滾首名雖在郵清錢糧董率義苗其負滾單抗延之戶又累滾首受比本署縣通行十戶滾單挨戶滾催以糧多者為滾首如首戶足限即持完串同滾單赴縣稟改次戶次戶足限稟改下戶週而復始輪流滾催若有置單不完以

致次戶無完者發拘頭戶嚴比不復仍前波累滾首其滾
 首亦當時加勸完不可坐視 一查徵解漕米舊例民收
 其散彙齊交官兌軍每箇自立漕糧傳催亦照舊自便但
 須踴躍趕納以副冬兌冬開不可違限除漕項正費外其
 餘陋規一概蠲革 一各鄉小箇疲戶丁糧寡少者止作
 半箇或三分之一辦理每至下米之時如有頑戶抗欠者
 另差民壯拘此不用他役認保故滋擾害 一查糧戶二
 房從前有走幹之人以及案房詩索嗣後自為備南不得
 需索各箇工費 一查往年糧廳往鄉下米取辦糧催規
 禮供應陋規已奉院憲飭禁今新糧廳蕭廉潔自愛又經
 本署縣移明誠恐奸胥猾吏假藉糧廳需索立刻扭稟以
 憑移明重究 一查從前各衙需索糧戶二房鋪班及跟
 官下省兌米一切供應酒飯陋規悉行禁革 一查奉邑
 漕糧例係民收從前有差內丁驗米需索糧催銀錢酒飯
 供應陋規今本署縣取最嚴恐米色潮碎不得不用人
 查驗其委驗之人皆知奉公所有陋規各色嚴禁 一查
 從前有積歇包攬勒索陋規等弊一併嚴禁如有違犯立
 拏重處 一查從前每箇設有管箇箇差今本署縣設立
 滾單所有箇差名目概行革除其有頑戶停單拖欠者另
 差摘拏 一查從前便倉下米之時有糧房差役騎馬及

隨從騷擾酒飯供應一切陋規一併禁革 一查從前有
 承管修倉陋規及下米之時書差各役勒索銀米一切陋
 弊嚴行禁革倘有奸書猾吏指本署縣及糧廳差查名色
 立刻扭稟以憑嚴究

倉廩

常平倉在縣署後舊在縣之東廡今爲廨所康熙二十九年知縣王景賢改創今所雍正十二年知縣趙知希詳請動項增置五間共廩口三十五間又儀門外天地人三倉總計三十八間共貯穀一萬六千石

社倉分立各鄉每石加息一斗內除耗費三升餘息七升存公仍爲社本各鄉社正社副管領春放冬收每年出放造具花戶名冊送縣查核完倉後將所收本息總數報官

以杜虛捏抗欠之弊

按社穀從前所無雍正十一年邁民呂文茂捐穀五十石乾隆五年邁民

龔文縉捐穀一百石監生徐成業乾隆二十三年捐社倉穀五十石乾隆七年奉文撥常平倉穀一千二百八十八

石八斗八升各鄉領借以爲社本乾隆九年各鄉悉照原
借常平倉穀一千二百八十八石八斗八升交完本倉所
餘每石加息一斗實存穀數與續捐穀石除給被災民
外現在出借生息收貯各鄉

北溪倉二間從善鄉建貯穀三百六十石

乾洲南岸倉二間從善鄉建貯穀七十三石

三溪倉二間建康鄉建貯穀二百二十八石

馬嶺倉二間同安鄉建貯穀六十八石

洪塘倉二間奉新鄉建貯穀一百九石一斗二升

萬石倉三間南鄉建貯穀二百一十石

洪岡倉三間北鄉建貯穀五百六十五石

玉成倉二間北鄉建貯穀三百四十石

浴溪倉二間北鄉建貯穀五百七十石

礪溪倉一間新安鄉建貯穀六十五石

興隆倉二間新興鄉建貯穀一百二十三石

坡壩倉二間法城鄉建貯穀一百三十五石

潭坪倉二間法城鄉建貯穀四百五十石

羅坊倉二間進城鄉建貯穀五百九石

竹源倉四間進城鄉建貯穀一千二百一十七石

治城倉二間進城鄉建貯穀七百二十五石

上富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一百石

石溪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五百三十石

橫橋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七百一十石

桃源倉二間奉化鄉建貯穀一百石

縣市倉四間貯穀九百四十石

已上社倉二十一處共貯穀八千一百二十七石一斗二升

東鄉倉在北鄉之鑽石

西鄉倉在進城鄉羅坊鎮

南鄉倉在同安鄉之平山

北鄉倉在新興鄉之張坊

按景泰志明洪武二十四年戶部差老人鄧景高資鈔到縣收羅預備稻穀知縣龔隆爰立東西南北四倉共儲穀五萬四千二百六十餘石嘉靖後志俱作宣德十年知縣陳鏗

海建非是今附識於此

廣仁倉舊在縣東門外百餘步明正統六年知縣袁彰勅嘉靖二年知縣朱雲鳳增創十六間萬歷二年知縣陳雋復增五間二十二年知縣馮挺改建於縣治儀門之右仍將廣仁倉舊址置書社倉今廢

廣義倉在縣東立行坊兵燬

廣盈倉在縣東南二里明景泰四年知縣劉讓勅嘉靖二
年知縣朱雲鳳增建牌坊一座額曰國賦通津隆慶六年
知縣陳雋增置廳廡及倉屋十二間萬歷三十二年知縣
邢祚昌重建今廢址存

漕倉在縣治東南百步本南昌道分司舊址後建漕倉

從善鄉便民倉二所舊在葆真觀地年久圯順治十七年

知縣黃虞再准紳士周學思陳以齊余美等呈請改建一

都倉在本鄉顧埠二都三都倉在本鄉乾洲周學思復便

民倉碑記邑東北隅從善鄉距縣三十一里二三都中界一河曰乾洲

接靖安之下流惟正之供舟運於省則便陸運於縣則不

便故歷來自運相水運之利從下民之欲舊有倉誌載葆

真觀旁後改遷於河之南岸歲久圯俱不復存遂僦民倉

備儲雖東西南北收貯無常然與他鄉之負載至縣者其

勞逸大相逕庭也詎不便哉順治五年邑侯王易轍改弦

卽鄉之瀕河者亦使囊橐匯於縣倉以示畫一而建倉之

費撥運之煩度用半於茲供從善遂稱困然卽藩骨竭髓

亦准令是從耳豈敢自便耶順治庚子春予自都昌學署

假省適泰昇黃公捧符道經從善駐胡公祠予幸族子弟

及鄉耆輩拜謁卽以採風問俗下詢因得歷數漕糧原委

併請復從前自運之制用甦一方困侯曰善凡事以便於

民者為要不便雖從前有是事不妨自我使之無便卽從

前無此事亦可自我使之有况以昔所本有而後人更之

滋累者可聽其浴而不返乎是何其欲便於上而於民不

便也實甚非所以恤憂隱而詔疾苦也惟漕糧務重不可

不慎予視前之觀旁與南岸均非善地是詞河面近市守

望無虞但室小地狹未可以倉顧改復之責在予而締造

道驗米來倉驛從及糧催俱集於此顧朽蠹不修歷復是懼年來借棲僧舍踟躕難安而繼催等又以君後牆塌書夜巡邏每遇風雨艱辛實甚嗚呼講堂改為行館行館變為荒墟鄉使及時修葺何遠若足予歸田後每閒步到此穆然思黃董二公之德惠而嗚其殘類已酉冬初供輸維正各戶咸集予倡議修理畧衆樂從爰請示於邑侯邵公擇吉興工照糧出費益以里中尚義者扶助共得白金五百三十兩零規制仍舊柱礎從新垣牆數十丈悉修甃堅好又添蓋橫亭一所及東西廳舍六間經始於已酉十二月告竣於庚戌八月從此循董公之良法考課童生邑父母來鄉驗米安憩有所豈非一舉而兩得哉事可垂久為書顯末於石監修首士劉成禮魏宗翰戴任德胡楷鄒隆寰李遇賜辦公勤慎例得並書其捐助姓名則專碑表載云

建康鄉便民倉在三溪康熙八年知縣何嘉祐建民感其德為之立祠

法城鄉便民倉在招賓之湖尾乾隆六年衆建

奉化鄉便民倉在富溪水口雍正五年知縣王藩建

奉新鄉便民倉在洪塘嘉慶二十五年七崙公建

兌倉在省城德勝門外塘子里乾隆二十年公捐銀二千

二百有奇購買基地四環高牆倉排四直牆脚及外坡實

填紅石深丈餘後橫建高堂七間前十二間兩邊護牆又

作小屋披廂靠右牆外剩有空地二丈餘靠後面街作店

三間靠前面河質作板場歲收賃銀八兩邑人温州府同

知涂錫盛記三十五年復建三十九版按舊倉在德勝門外陸興觀塘水次

距塘子里新倉不遠明萬歷二十六年知縣李元調建

國朝康熙十六年縣丞黃以成修倉後建樓曰甯樓自為記乾隆十三年重修後因風水所圯遂移建今所舊倉廢址存歲收賃租

法南奉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一舖大街前晒穀廠嘉

慶十六年知縣金泰觀奉道府兩憲准紳士甘定進涂昭

涂從軾吳廷珍涂逢酉魏廷章金麗生周步青吳經玉張

玉珊里民熊公玉等呈請創建甘定進奉憲請建便民倉

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金奉署南昌府正堂張開為舉

明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督憲張批本府詳據該

縣議詳法南奉三鄉紳士甘定進等因民運糧米抵省交

官量收需時捐建倉取貯米候兌請開後該鄉每米運抵

次即准其自行挑貯民倉起入頭運報驗仍照舊例就頭

運於民倉籌量責令挑夫挑歸官倉兌軍其有於二三運

報驗者悉依運次輪流量收嚴禁挑夫各夫埠頭人等毋

許刁難滋弊緣由奉批如詳准其立案此繳等因奉此合

就轉行爲此票仰該縣即便查照立案毋違須票核詳

四條一漕米例應乾圓潔淨紳民等公議責成值年糧催

認真揀選納戶不得以醜米捏交糧催俱不得徇情收受

免致查駁以昭慎重一米運抵次先仰自行挑貯民倉

報到候驗查驗之日送樣官倉附驗後糧催即赴官倉

領斛領籌請司漕親丁書役至民倉籌量挑歸官倉兌軍

挑送而挑夫原有上七下八脚米今紳民等之米既先自

行挑歸民倉其由民倉過斛挑歸官倉即與從前由船歸

倉無異應請嚴禁挑夫毋許增索脚米一米上民倉或

糧催自挑或僱夫代挑悉聽自便應請嚴禁埠頭挑夫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天行

卷五

食貨

倉販

爲周密候卽按照敘詳俟批到日勒石以垂令則粘單附
此碑一豎省倉一豎縣署儀門東

同奉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大王廟上首嘉慶二十
年兩鄉合建

建安興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晒穀廠嘉慶二十年
三鄉合建

歸德便民倉在省城德勝門外之晒穀廠嘉慶二十四年
建

